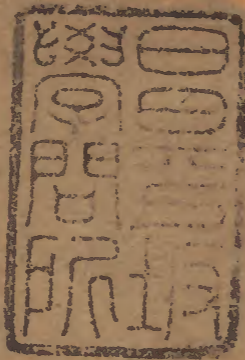


性理大全書

二十一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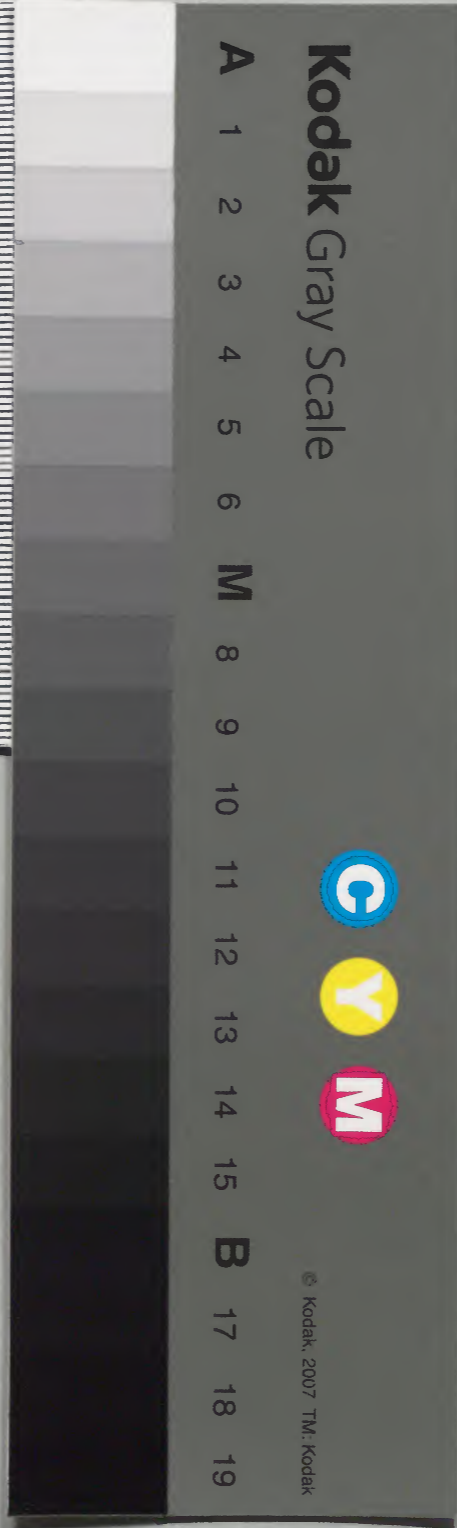


漢書門類	五二六八	函	一〇	架	二四	冊
------	------	---	----	---	----	---

內閣文庫	五二六八	函	二〇	架	四	冊
------	------	---	----	---	---	---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5268
冊數	24	(9)
函號	299	34	

共廿四
儒家廿一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等が開きが不鮮明な場所あり

性理大方書卷之二十一

淺草文庫

家禮四

喪禮

虞祭

葬之日日中而虞或莫遠則但不出是館行之鄭氏曰骨肉歸于土氣則無所不之孝子為其彷徨三祭以安之

朱子曰未葬時奠而不祭但酌酒陳饌再拜虞始用祭禮卒哭謂之吉祭

主人以下皆沐浴

或已晚不暇即執事者陳器具饌
盥盆帨巾各二於西階西南上東盆有臺巾有架西者無之凡喪禮皆放此酒甔并架一於靈座東南置卓子於其東設注子及盤盞於其上火爐湯甔於靈座西南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蔬果盤盞於靈座前卓上七筯居內當酒盞在其西醋櫟居其東其居外蔬居果內實酒于甔設香居堂中炷

火於香爐束茅聚沙於香案前祝出神主于座主人

其饌如朝奠陳於堂門外之東祝出神主于座主人

以下皆入哭入哭于靈座前其位皆北面以服為列

重者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坐卑幼立丈夫處東西

上婦人處西東上逐行各以長幼為序侍者在後降

申祝止哭者主人降自西階盥手悅手詣靈座前焚

示香再拜執事者皆盥悅一人開酒實于注西面跪

以注授主人主人跪受一人奉卓上盤盞東面跪于

主人之左主人斟酒於盞以注授執事者左手取盤

右手執盞酌之茅上以盤盞授祝進饌執事者佐之

執事者俯伏與少退再拜復位祝進饌其設之叙如

朝初獻主人進詣注于卓前執注北向立執事者一

奠初獻人取靈座前盤盞立于主人之左主人斟酒

及注於卓上與執事者俱詣靈座前北向立主人

跪執事者亦跪進盤盞主人受盞三祭於茅束上俛

伏與執事者受盞奉詣靈座前奠於故處祝執版出

於主人之右西向跪讀之前同但云日月不居奄及

初虞夙興夜處哀慕不寧謹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

哀薦裕事尚饗祝興主人哭再拜復位哭止牲用禾

則曰剛鬣不用牲則曰清酌庶亞獻主婦為之禮

蓋裕合也欲共合於先祖也亞獻初但不讀祝用

拜終獻親賓一人或男或女侑食執事者執注主人以

下皆出祝闔門主人立於門東西向卑於丈夫在其

幼婦女亦如之尊長休於他所如食間易氏復曰士虞禮無尸者祝闔

祝啓門主人以下入哭辭神祝進當門北向噫歆告

於所館 遇剛日三虞 甲丙戊庚士為剛日其禮如再行之 虞惟改再虞為三虞虞事為成

事若墓遠亦途中遇剛日且闕之須至家乃可行此祭

卒哭 禮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禮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 並同虞祭惟更設玄

酒瓶一於酒瓶之西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虞祭唯更取

質明祝出主 同再 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 並同 主人

主婦進饌 主人奉魚肉主婦盥悅奉麩米食主 初獻

並同虞祭惟祝執版出於主人之左東向跪讀為異詞並同虞祭但改三虞為卒哭哀薦成事下云來日

齊附子祖考某官府君尚饗按此云祖考讀亡者之祖考也

宋子曰温公以虞祭讀祝於主人之右卒哭讀祝於主人之左蓋得禮意 楊氏復曰高氏禮祝進

讀祝文曰日月不居奄及卒哭叩地號天五情糜潰謹以清酌庶羞哀薦成事尚饗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啟門辭神 並同虞祭唯祝西階上東面告利成

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 猶朝 主人兄弟疏食水飲不

食菜果寢席枕木

楊氏復曰按古者既虞卒哭有受服練祥禫皆有受服蓋服以表哀哀漸殺則服漸輕然受服數更近於文繫今世俗無受服自始死至大祥其哀無變非古也書儀家禮從俗而不泥古所以從簡

祔 禮弓曰殷既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

禮次第則此不得獨從殷禮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 器如卒

之於祠堂堂狹即於廳事隨便設亡者祖考妣位於中南向西上設亡者位於其東南西向毋喪則不設

祖考位酒解玄酒甌於阼階上火爐湯甌於西階上具饌如卒哭而三分母喪則兩分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雜記曰男子祔于王父則配女子祔于王母則不配計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尊也

高氏曰若祔妣則設祖妣及妣之位更不設祖考位若父在而祔妣則不可遷遷祖妣宜別立室以藏其主待考同祔考考妣同祔則並設祖考及祖妣之位高氏別室藏主之說恐未然先主與子之喪祔於祖妣之旁此當為據楊復曰父在祔妣則父為主乃是夫祔妻於祖妣三年喪畢未遷尚祔於祖妣待父他日三年喪畢遷遷初考妣始考妣同遷也高氏父在不可遷遷祖妣之說亦是但別室藏主之說則非也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質明主人以下哭於靈座前主人兄弟皆倚杖于階下入哭盡哀止按此謂繼祖宗子之喪其世嫡當為後者主喪乃用

此禮若喪主非宗子則皆以亡者繼禮之宗請

堂奉神主出置于座祝軸簾啓櫛奉所祔祖考之主

置于座西上若在他所則置于西階上卓子上然後啓櫛若喪主非宗子而與繼祖之宗異居則宗子為告于祖而設虛位以祭祭訖除之**還奉新主入祠堂**置于座主人以下還諸靈座所哭祝表主櫛詣祠堂西階上卓子上主人以下哭從如從極之敘至門止哭祝啓櫛出主如前儀

若喪主非宗子則准敘立若宗子自為喪主則敘立喪主主婦以下還迎敘立如虞祭之儀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主婦分立兩階之下喪主在宗子之右喪主婦在宗子婦之左長則君前少則居後餘亦如虞祭之儀

參神在位者皆再降神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儀參神在位者皆再降神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

則宗子行之**祝進饌**並同初獻喪主行之若喪主非

並同卒哭宗子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但酌獻先請祖考妣前日子前同卒哭祝版但云孝子某謹以潔牲柔毛淦

盛醴齊適于其考某官府君隨附孫某官尚饗皆不
 哭內喪則云某妣某封某氏隨附孫婦某封某氏次
 諸亡者前若宗子自為喪主則祝版同前但云薦附
 事于先考某官府君適于其考某官府君尚饗若喪
 主非宗子則隨宗子所稱若亡
 者於宗子為卑幼則宗子不拜
 主婦為亞獻親賓為終獻若喪主非宗子則喪主為
 亞獻主婦為終獻並同卒哭及初獻儀惟不讀祝
 侑食闔門啟門辭神並同卒哭祝奉主各還故處先祝

納祖考妣神主于龕中匣之次納亡者神主西階卓
 子。上。匣之奉之反于靈座出門主人以下哭從如來
 儀盡哀止若喪主非宗子則哭而先行宗子亦哭送
 之盡哀止若祭於他所則祖考妣之主亦如新主納
 之

程子曰喪須三年而祔若卒哭而祔則二年却都
 無事禮卒哭猶存朝夕哭無主在寢哭於何處
 古者廟有昭穆之次昭常為昭穆常為穆
 附新死者于其祖父之廟則為告其祖父以當

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之漸也今公
 之廟皆為同堂異室以西為上之制而無復左昭
 右穆之次一有遞遷則羣室皆遷而新死者當入
 于其禩之故室矣此乃禮之大節與古不同而為
 禮者猶執祔于祖父之文以無意義然欲遂變而
 祔于禩則又非愛禮存羊意
 禮家禮亦是既祔之後于復
 于寢所謂奉生各還故處也

小祥鄭氏云
祥吉也

暮而小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吉者十日前

期一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饌主人率眾丈夫灑

設次陳練服於別所置練服於
 婦女滌金鼎具祭饌
 他皆如卒哭之禮
 其中男子以練服為冠去首經負版辟領衰婦人截
 長裙不令曳地應服期者改吉服然猶盡其月不服
 金珠錦繡紅紫唯為妻者
 猶服禫盡十五日而除

楊氏復曰按儀禮喪服記載衰負版辟領之制甚詳但有闕文不言衰負版辟領何時而除司馬公書儀云既練男子去首經負版辟領衰故家禮據子除首經婦人除腰帶家禮於婦人成服時並無婦人經帶之文此為踈略故既練亦不言婦人除帶當以禮經為正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質明祝出主主人以下

入哭皆如卒人但主人倚杖於門外與期親各服其

皆哭盡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祝止降神如卒三獻

如卒哭之儀祝既同前但云日月不居在及小祥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慕不寧敢用

毛采盛體齊薦此當事尚饗侑食闔門啟門辭神皆如卒止朝

哭惟朔望未除服者會哭其遭喪以來親戚之未始

食菜果

問妻喪踰期主祭朱子曰此未有考但司馬氏大祥祭已除服者皆與祭則主祭者雖已除服亦何害于與祭乎但不可純用吉服須如弔服及忌日之服可也

大祥

再暮而大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前期一日沐

浴陳器具饌皆如小祥設次陳禫服司馬溫公曰丈夫垂

布裹角帶未大祥間暇以出謁者婦人冠梳假髻

以鶯黃青碧皂白為衣履其金珠紅繡皆不可用問子為母大祥及禫夫已無服其祭當如何朱子曰今禮几筵必三年而除則小祥大祥之祭皆夫主之但小祥之後夫即除服大祥之祭夫亦恐須素服如巾服可也但改其祝詞不必言為子而祭也

告遷于祠堂

以酒果告如朔日之儀若無親盡之祖則祝版云云告畢改題神主如加贈之

儀遞遷而西虛束一龕以俟新主若有親盡之祖而其別子也別祝版云云告畢而遷于墓所不埋其支子也而族人親未盡者則祝版云云告畢遷于最長之房使主其祭其餘改題遞遷如前若親皆已盡則祝版云云告畢埋于兩階

儀惟祝版改小祥曰畢祝奉神主人于祠堂王人以下哭從

如前之敘至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埋于墓

側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問祧主朱子曰夫子諸侯有太廟夾室則祧主藏于其中今主人家無此祧主無可置處禮記說藏于兩階中間今不得已只埋于墓所天子繼善問曰納主之儀禮經未見其言儀但言遷祠版匣于影堂別無祭告之禮周舜致以為味然歸匣恐未為得先生前云諸侯三年喪畢皆有祭但其禮亡而大

夫以下又不可考然則今當何所據耶曰橫遂齊三年後祫祭於大廟因其告祭畢還主之時則奉

祧主歸於夾室遷主新主皆歸于其廟此似為得禮鄭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

舜致所疑與熹所謂三年喪畢有祭者似亦暗與之合但既祥而徹凡筵其下且當附于祖父之廟

俟祫畢然後遷耳楊氏復曰家禮附與遷皆祥祭一時之事前期一日以酒果告訖改題遞遷而

西虛束一龕以俟新主厥明祥祭畢奉神主人于祠堂又按先生與學者書則附與遷是兩項事既

祥而徹凡筵其主且當附于祖父之廟俟三年喪畢祫祭而後遷蓋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其事至重

豈可無祭告禮但以酒果告遠行迭遷乎在禮喪三年不祭故橫渠說三年喪畢祫祭於太廟因其

祭畢還主之時迭遷神主用意婉轉此為得禮而先生從之或者又以大祥除喪而新主未得附廟

為疑竊嘗思之新主所以未遷廟者其為體亡者尊敬祖考之意祖考未有祭告豈敢遽遷也况禮

辨昭穆孫必祫祖凡祫祭時孫常祫祖今以新主且祫於祖父之廟有何所疑當俟告祭前一夕以

且祫於祖父之廟有何所疑當俟告祭前一夕以

薦告遷主畢乃題神主厥明裕祭畢奉神主埋於墓所奉遷主新主各歸于廟故並述其說以俟參考●高氏告附遷祝文曰年月日孝曾孫某罪積不滅歲及免喪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先王制禮不致不

禫然平安之意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禫計門凡二十七月

司馬溫公曰士虞禮中月而禫鄭註云中猶間也禫祭名也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按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踰月則其善也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檀弓曰祥而縞註縞冠素紕也又曰禫徒月樂二年間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然則所謂中月而禫者蓋禫祭在祥月之中也歷代多從鄭說今律勅三年之喪皆二十七月而除不可違也●宋子曰二月十五月祥後便禫看來當一王肅之說於是月禫徒月樂之說為順謂今從鄭氏之穆雖是禮宜從

厚然未

前一月下旬十日下旬之首擇來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設卓子于祠堂門外置香

爐香盒玳瑁盤子于其上西向主人禫服西向衆主人次之少退北上子孫在其後重行北上執事者比向東上主人炷香重玳瑁命以上句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尚饗即以玳瑁于盤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更命中旬之日又不吉則用下旬之日主人乃入祠堂本龕前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主人焚香祝執辭立於主人之左跪告曰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十既得吉敢告主人再拜降奠在位者皆再拜前期一况闔門退若不得吉則不用上既得吉一句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饌設神位於靈座故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但主人以下詣祠堂祝奉主橫置于西階卓子上出主置于座主人以下皆哭盡哀三獻不哭改祝版大祥為禫祭祥事為禫事至辭神乃哭盡哀送神主至祠堂不

朱子曰：薦新告朔，吉凶相襲，似不可行。未葬可廢，既葬則使輕服，或已除者入廟行禮，可也。四時大祭，既葬亦不可行。如韓魏公所謂節祠者，則如薦新行之可也。又曰：家間頃年居喪於四時正祭，則不敢舉而俗節薦享，則以墨衰行之。蓋正祭三獻，受胙非居喪所可行，而俗節則唯普同一獻，不讀祝，不受胙也。又曰：喪三年不祭，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居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間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墨其衰，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欲處，此義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一合於曲禮，即廢祭無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者，尚多即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一哭之後，可以略倣左傳杜註之說，遇四時祭日，以衰服時祀於几筵，用墨衰常祀於家廟可也。楊氏復曰：先生以子喪不舉盛祭，就祠堂內致薦，用深衣幅巾祭畢，反卒服哭奠，子則至慟。

居喪雜儀

檀弓曰：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然如不及其反，而息。雜記：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喪。康四制曰：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禮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篤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檀弓曰：大功廢業，或曰：

大功誦可也

今居喪但勿讀樂章可也

雜記三年之喪言而不語

對而不問

言言已事也為久說為語

喪大記父母之喪非喪事不

言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

不言家事檀弓高子臯執親之喪未嘗見齒

言笑之微雜

記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

見人可也又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曲

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喪服四制百官備百物

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

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凡此皆古禮今之賢孝

君子必有能盡之者自餘相時量力而行之可也

致賻奠狀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謹專送上

某人靈筵聊備

賻儀

香茶酒食伏

惟 歆納謹狀

年月日具位姓某狀

封皮狀上某官靈筵具位姓某謹封

劉氏璋曰司馬公書儀云亡者官尊其儀乃如此若平交及降等即狀內無年封皮上用

某人靈筵下云狀謹封

謝狀

三年之喪未卒哭只令子姪發謝書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伏蒙 尊慈以某發書者名某親違世大官云特賜

賻儀隨事下誠平交不用不任哀感之至謹具狀上

謝謹狀餘並同前但封皮不用

劉氏璋曰司馬公云此與所尊敬之儀如平交則狀內改尊慈為仁私賜為貺去下誠字後云謹奉

狀陳謝謹狀無年封皮上用面簽題云某人下云狀謹封

慰人父母亡疏慰嫡孫承重者司

某頓首再拜言降等止云頓首平不意凶變亡者官

邦國不幸先某位無官即云先府君有契即加幾丈

後皆放此於某位府君之上母云先某封無封即云先夫人承重則云尊奄棄榮養亡者官

奄捐館舍或云奄忽薨逝母封至夫人者亦云薨逝若生者無官即云奄違色養承訃驚惶

不能已已伏惟平交云恭惟孝心純至思慕號絕何

可堪居日月流邁遽踰旬朔經時即云已忽經時已葬即云遽經襄奉卒哭

小祥大祥禫除各隨其時哀痛奈何罔極奈何不審自罹荼毒在父

母亡即云憂苦氣力何如平交云伏乞平交云伏願強加餐

粥已葬則云跪食俯從禮制某役事所縻在官即云職業有守未由奔

慰其於憂戀無任下誠平交已下但云未謹奉疏平

伏惟鑒察平交以下不備謹疏宣謹狀月日具

位降等用姓某疏上平交某官大孝苦前母亡即云

云苦封皮疏上某官大孝苦前具位姓某謹封降等

云苦封皮疏上某官大孝苦前具位姓某謹封降等

面簽云某官大孝苦次郡望姓名

狀謹封若慰人母亡即云至孝
劉氏璋曰裴儀云父母亡日月遠云哀前平交以下云哀次劉儀云百日內云苦次百日外服次如尊則稱苦前服前今從劉儀

重封疏上平交某官具位姓某謹封

父母亡答人慰疏嫡孫承重者同

某稽顙再拜言降等云叩首去言字

劉氏璋曰劉儀某叩頭泣血言按稽顙而後拜以頭觸地曰稽顙三年之禮也雖於平交降等者亦如此但去言字何則古禮受弔必拜之不問幼賤故也

某罪逆深重不自死滅禍延先考母云先妣承重則祖父云先祖考祖

月不居奄踰旬朔隨時酷罰罪苦父在母亡即云傷

視息伏蒙尊慈俯賜慰問哀感之至無任下誠平交

承仁恩俯垂慰問其為哀感但切下懷降等云特承慰問哀感良深司馬溫公曰凡遭父母喪知舊不以書來弔問是無相恤之心於禮不當未由號訴不先發書不得已須至先發即刪此四句

勝隕絕謹奉疏降等荒迷不次謹疏降等月日孤子

母喪稱哀子俱亡即稱孤哀子承重者稱孤孫哀孫孤哀孫姓名疏上某位座前謹空

去此二字

朱子曰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温公所稱蓋因今俗以別父母不欲混并之也且從之亦無害

封皮重封並同前但改具位為孤子

慰人祖父母亡啓狀

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
姑兄姊弟妹妻子姪孫

同

某啓不意凶變子孫不用此句尊祖考某位奄忽違世

祖父母曰尊

祖妣其封無官封有契已見上○伯叔父母姑即加
尊字兄姊弟妹加今字降等皆加賢字若彼一等之
親有數人即加行第云幾某位無官云幾府君有契
即加幾女幾兄於某位府君之上姑姊妹則稱以夫
姓云某宅尊姑令姊妹○妻則云賢閨某封無封則
但云賢閨○子即云伏承令子幾某位姪孫並同
等則曰賢無承計驚惶不能已已妻改但為愕子孫
官者稱秀才伏惟恭惟緬
惟見前孝心純至哀慟摧裂何可勝任伯叔父
親愛加隆哀慟况痛何可堪勝○兄姊弟妹則云友
愛加隆○妻則云伉儷義重悲悼沉痛○子姪孫則
云慈愛隆深悲慟沉痛
除與伯叔父母姑同孟春猶寒寒温
隨時不審尊體何

似稱尊云動止何如
降等云所履何似伏乞

平交以下如前深自寬抑以慰

其於憂想無任下誠
平交以下如前謹奉狀伏惟鑒察

念其人無父母即但云
遠誠連書不上平某事役所縻

在官如前未由趨慰

其於憂想無任下誠
平交以下如前謹奉狀伏惟鑒察

不備平交
如前謹狀月日具位姓名狀上某位

服前平交
云服次

封皮重封同前

同

祖父母亡啓狀

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
姑兄姊弟妹妻子姪孫

同

某啓家門凶禍

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云家門不幸
妻云私家不幸
子姪孫云私門

不幸先祖考

祖母云先祖妣
伯叔父母云幾伯叔父
兄姊弟妹云幾家兄幾家
子云小子子某
姪云從子某
孫曰幼系某奄忽棄

弟妹

云幾舍弟幾舍妹
妻云室人

子云小子子某

姪云從子某
孫曰幼系某

背兄弟以下云喪逝●痛苦摧裂不自勝堪伯叔父

姊弟子姪孫云摧痛酸苦不自堪忍●妻改伏蒙尊慈特

賜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誠平交降孟春猶寒寒溫

伏惟恭惟緬某位尊體起居萬福平交不用起居降

某即日侍奉無父母即幸免他苦未由面訴徒增哽

塞謹奉狀上平交謝不備平交謹狀月日某郡姓名

狀上某位座前謹空

封皮重封如前

劉氏璋曰司馬公云自伯叔父母以下今人多只

用平時往來啓狀止於小簡中言之雖亦可行但

祭禮

四時祭

同馬溫公曰王制大夫士有日則祭無田

則薦註祭以首時薦以肺月●高氏曰何

休云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大夫牲用羔士

牲持豚庶人無常牲春薦韭夏薦麥秋薦

黍冬薦稻韭以卯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

取其新物相宜凡庶羞不喻牲若祭以羊

則不以牛為羞也今人

鮮用牲唯設庶羞而已

時祭用仲月前旬卜日孟春下旬之首擇仲月二旬

立於祠堂中門外西向兄弟立於主人之南少退北

上子孫立於主人之後重行西向北上置卓子於主

人之前設香爐香盒環琬及盤於其上主人搢笏焚

香薰竈而命以上旬之日日某將以來月某日訊此

歲事適其祖考尚饗即以琬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為

吉不吉更卜中甸之日又不吉則不復卜而直用下

旬之日既得日祝開中門主人以下北向立如朔望之位皆再拜主人升焚香再拜祝執詞跪于主人之左讀曰考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于祖考卜既得告敢告用下旬日則不言卜既得吉主人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主人以下復西向位執事者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命執事者曰司具修執事者應曰諾乃退

司馬溫公曰血說家祭儀用二至二分然今仕宦者職業既繁但時至事暇可以祭則卜筮亦不必亥日及分至也若不暇卜日則止依孟儀用分至於事亦便也●問舊豈收得先生一本祭儀時祭皆用十日今開却用二至二分祭是如何朱子曰十日無定慮有不虔可馬公云以用分至亦可

前期三日齊戒前期三日主人帥眾丈夫致齊于外飲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不弔喪不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

可馬溫公曰主婦主人之妻也禮舅沒則姑老不與於祭主人主婦必使長男長婦為之若或自欲

與祭則特位於主婦之前參神畢升立於酒壺之比監視禮儀或老疾不能久立則休於他所俟受昨復來受昨辭神而已●劉氏璋曰祭義曰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以為齊者專致思於祭祀也

前一日設位陳器

主人帥眾丈夫深衣及執事灑掃正寢洗拭倚卓務令蠲潔設高祖

考妣位於堂西北壁下南向考妣東各用一倚一卓而合之曾祖考妣祖考妣考妣以次而東皆如高祖之位世各為位不屬附位皆於東序西向北上或兩序相向其尊者居西妻以下則於階下設香案於堂中置香爐香合於其上束茅聚沙於香案前及逐位前地主設酒架於東階上別置卓子於其東設酒注一酌酒盞一盤一受昨盤一七一巾一茶盒茶筴茶盞托鹽楪醋瓶於其上火爐湯瓶香匙火筋於西階上別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盥盤悅巾各二於昨階下之東其西者有臺架又設陳饌大牀于其

東

問今人不祭高祖如何程子曰高祖自有服不祭甚非某家却祭高祖又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祀亦須如此朱子曰考諸程子之言則以為高祖有服不可不祭雖七廟五廟亦止於高祖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必及於高祖但有疏數之不同耳疑此最為得祭祀之本意今以祭法考之雖未見祭必及高祖之文然有月祭享嘗之別則古者祭祀以遠近為疏數亦可見矣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于裕及其高祖此則可為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古人宗子承家主祭任不出卿故廟無虛主而祭必於廟惟宗子越在他國則不得祭而庶子居者代之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然猶不敢入廟特望墓為壇以祭蓋其尊祖敬宗之嚴如此今人主祭者遊宦四方或貴仕於朝又非古人越在他國之比則以其田祿脩其薦享尤不可厥不得以身去國而使支子代之也泥古則闕於事情徇俗則無所品節必欲酌其中制適古今之宜則宗子所在奉二主以從之於事為宜蓋上不失萃聚祖考精神之義二主常相從則精神不分矣下使宗子得以田祿薦享祖宗處禮之變而不失其中所謂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者蓋如此但支子所得自主之祭則當留以奉祀不得隨宗子而徙也或謂留影於家奉祠版而行恐精神分散非鬼神所安而支子私祭上及高曾又非所以嚴大宗之正也兄弟異居廟初不異只合兄弟家設主弟不立主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之如此似亦得禮之變也

省牲滌器具饌

主人帥眾丈夫深衣省牲蒞殺主婦帥眾婦女背子滌濯祭器潔釜鼎具

祭饌每位果六品蔬菜及醢醢各三品肉魚鰻頭糕各一盤羹飯各一椀肝各一串肉各二串務令精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食及為猫犬蟲鼠所汚

朱子嘗書戒子塾曰吾不孝為先公棄捐不及供養事先妣四十年然愚無識知所以承顏順色甚有乖戾至今思之常以為終天之痛無以自贖惟有歲時享祀致其謹潔猶是可著力處汝輩及新

婦等切宜謹戒兄祭肉臠割之餘及皮毛之屬皆
 當存之勿令殘穢褻慢以重吾不孝。劉氏璋曰
 往者士大夫家婦女皆親滌祭器造祭饌以供祭
 祀近來婦女驕倨不肯親入庖厨雖家有使令之
 人效役亦須身親監視務令精潔按古禮有省牲
 陳祭器等儀今人祭其先祖未必皆殺牲司馬公
 祭儀用時蔬時果各五品膾生肉炙乾肉羹炒肉
 殺骨頭軒音獻白肉脯乾脯醢肉醬庶羞珍異之
 味麩食餅饅頭之類米食糍糕之類共不過十五
 品今先生品饌異同者蓋恐一時不能辨集或家
 貧則隨鄉上所有惟蔬果肉麩米食數器亦可祭
 器簞簋籩豆鼎俎壘洗之類豈私家所有但用平
 日飲食之器滌濯嚴潔
 竭其孝敬之心亦足矣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主人以下深衣及執事者俱
 請祭所盥手設果楪於逐位

卓子南端蔬菜脯醢相間次之設盞盤醋楪于北端
 盞西楪東匙筋居中設玄酒及酒各一甌於架上玄
 酒其日取井花水充在酒之西熾炭于爐實水于甌
 王婦皆子炊煖祭饌皆令極熱以盥盛出置東階下

質明奉主就位

主人以下各盛服盥手執事者
 祠堂前衆丈夫敘立如告日之

大牀上
 儀主婦西階下北向立主人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
 前諸伯叔母諸姑繼之嫂及弟婦姊妹在主婦之左
 其長於主母主婦者皆少進子孫婦女內執事者在
 主婦之後重行皆北向東上立定主人升自阼階擗
 笏焚香出笏告曰孝孫某今以仲春之月有事于高
 祖考某官府君高祖妣某氏會祖考某官府君
 曾祖妣某封某氏祖考某官府君祖妣某封某氏考
 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以某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
 某氏祔食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神奠獻告辭仲夏
 秋冬各隨其時祖考有無官爵封謚皆如題主之文
 祔食謂旁親無後者及早逝先亡者無即不言告訖
 擗笏歛橫正位祔位各置一筭各以執事者一人捧
 之主人出笏前導主婦從後甲幼在後至正寢置于
 西階卓子上主人擗笏啓橫奉諸考神主出就位主
 婦盥悅升奉諸妣神主亦如之其祔位則參神主人
 子弟一人奉之既畢主人以下皆降復位參神以下
 敘立如祠堂之儀立定再拜
 若尊長老疾者休於他所

司馬溫公曰占之祭者不知神之所在故灌用鬱
鬯臭陰達于淵泉蕭合黍稷臭陽達于墻屋所以
廣求神也今此禮既難行於士民之家故但焚香
醉酒以代之北溪陳氏曰廖子晦廣州所刊本
降神在參神之前不若臨漳傳本降神在參神之
後為得之蓋既奉主於其位則不可虛視其主而
必拜而肅之故參神宜居於前至灌則又所以為
將獻而親饗其神之始也故降神宜居於後然始
當先祖之祭只設虛位而無主則又

降神

主人升搢笏焚香出笏少退立執事者一人開
盤盞立于主人之左一人執注立于主人之右主人

搢笏跪奉盤盞者亦跪進盤盞主人受之執注者亦
跪斟酒于盞主人左手執盤右手執盞灌于茅
上以盤盞授執事者出笏俛伏興再拜降復位
問既奠之酒何以置之程子曰古者灌以降神故
以茅縮酌謂求神於陰陽有無之間故酒必灌於
地若謂奠酒則安置在此今人以澆在地上甚非
也既獻則徹去可也張子曰奠酒奠安置也若

言奠擊奠枕是也謂注之於地非也朱子曰酌
酒有兩說一用鬱鬯灌地以降神則惟天子諸侯
有之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食必祭今以鬼神自不
能祭故代之祭也今人雖存其禮而失其義不可
不知楊氏復曰此四條降神酌酒是盡傾曰降神是盡傾

也祭也
代神祭也禮祭酒少傾於地祭食於豆問皆代神
當澆之於地家禮初獻取高祖妣盞祭之茅上者
楊氏復曰此四條降神酌酒是盡傾曰降神是盡傾
當澆之於地家禮初獻取高祖妣盞祭之茅上者

進饌

主人升主婦從之執事者一人以盤奉魚肉
祖位前主人搢笏奉肉奠于盤盞之南主婦奉麩食

奠于肉西主人奉魚奠于醋楪之南主婦奉木食奠
于魚東主人奉羹奠于醋楪之東主婦奉飯奠于盤
盞之西主人出笏以次設諸正位使諸子弟婦女各
設祔位皆畢主人初獻主人升諸高祖位前執事者
以下皆降復位搢笏奉高祖考盤盞位前東向立執
事者西向斟酒于盞主人奉之奠于故處次奉高祖

妣盤盞亦如之出笏位前北向立執事者二人奉高祖考妣盤盞立于主人之左右主人搢笏跪執事者亦跪主人受高祖考盤盞右手取盞祭之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反之故處受高祖妣盤盞亦如之出笏俛伏與少退立執事者炙肝于爐以櫟盛之兄弟之長一人奉之奠于高祖考妣前匙筋之南祝取版立於主人之左跪讀曰維年歲月朔日子孝玄孫某官某敢昭告于高祖考某官府君高祖妣其封某氏氣序流易時維仲春追感歲時不勝永慕敢以潔牲柔毛牲用疑則曰剛鬣柔盛醴齊祗薦歲事以其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附食尚饗畢興主人再拜退詣諸位獻祝如初每逐位讀祝畢即兄弟眾男之不為亞終獻者以次分請本位所附之位酌獻如儀但不讀祝獻畢皆降復位執事者以他器徹酒及肝置盞故處●曾祖前稱孝曾孫考前稱孝于改不勝永慕為昊天罔極●凡附者伯叔祖父附於高祖伯叔父附于曾祖兄弟附于祖子孫附于考餘皆倣此如本位無即不言以其親附食●祖考無官及改夏秋冬字皆已見上

楊氏復曰司馬公書儀主人升自作階詣酒注西向立執事一人左手奉曾祖考酒盞右手奉曾祖妣酒盞一人奉祖考妣酒盞一人奉考妣酒盞皆如高祖考妣之次就主人所主人搢笏執注以次斟酒執事者奉之徐行及置故處主人出笏詣曾祖考妣神座前北向執事者一人奉曾祖考酒盞立于主人之左一人奉曾祖妣酒盞立于主人之右主人搢笏跪取曾祖考妣酒盞酌之授執事者盞及故處乃讀祝此其禮虞與禮同家禮則主人升詣神位前主人奉祖考妣盤盞一人執注立于其右斟酒此則與虞禮異竊詳虞禮神位惟一特祭則神位多家禮主人升詣神位前奉盤盞位前東向立執事者斟酒主人奉之奠于故處次奉祖妣盤盞亦如之如此則禮嚴而意專若書儀則時祭與虞祭同主人詣酒注卓子前執事者左右手奉兩盤盞則其禮不嚴主人執注盡斟諸神位酒則其意不專此家禮所以不用書儀之禮而又以義起之也

亞獻 主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分獻如初獻儀但不讀祝

朱子曰祭禮主人作初獻未有主婦則弟得為亞獻弟婦為終獻
 所刊家禮云惟不祭酒于茅潮本所云不祭酒于茅是乎曰所謂祭酒于茅者為神祭也古者飲食必祭及祭祖考祭外神亦為神祭少牢饋食禮上人初獻尸尸祭酒而後啐酒卒爵主婦亞獻尸尸祭酒而後卒爵賓長三獻尸尸祭酒而後卒爵主虞特牲禮亦然凡三獻尸皆祭酒為神祭也鄉射大射獲者獻侯先右箇次中次左箇皆祭酒為侯祭也以此觀之三獻皆當祭酒于茅潮本蓋或者以意改之故與他本不同失之矣

終獻

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為之眾

侑食

主人升

注就斟諸位之酒皆滿立於香案之東南主婦升扱匙飯中西柄正筋立於香案之西南皆北向再拜降復闔門主人以下皆出視闔門無門處即降簾可也

門西東向衆婦女在其後如有則少休於他所此所謂獻也

楊氏復曰士虞禮無尸者祝闔牖戶如食間註尸一食九飯之頃也又曰祝聲三啓尸註聲者璫

款也今祭既無尸故須設此儀

啓門

祝聲三噫款乃啓門主人以下皆入其尊長先休于他所者亦入就位主人主婦奉茶分進于

考妣之前附位使諸子弟婦女進之

受胙

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

酒盤盞請主人之右主人跪祝亦跪主人搢笏受盤盞祭酒啐酒祝取匙并盞抄取諸位之飯各少許奉以詣主人之左撮于主人曰祝考命工祝承致多福于汝孝孫來汝孝孫使汝受孫于天宜稼于田眉壽未年勿替引之主人置酒于席前出笏伏與再拜搢笏跪受飯嘗之實于左袂掛袂于季指取酒啐飲執事者受盞自右置注旁受飯自左亦如之主人執笏俛伏興立於東階上西向祝立於西階上東向告弱成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主人不拜降復位

劉氏璋曰韓魏公家祭云凡祭飲福受胙之禮久已不行今但以祭餘酒饌命親屬長幼分飲食之

也

辭神

主人以下皆再拜

納主

主人主婦皆升各奉主納于櫝

儀徹

主婦還監徹酒之在盞注他器中者皆入于瓶

緘封之所謂福酒果蔬肉食並傳于燕器主婦

監滌祭器

餽

是以主人監分祭胙品取少許置于盆

而藏之

餽并酒皆封之遣僕執書歸胙於親及遂

設席男女異處尊行自為一列南面自堂中東西分

首若止一人則當中而坐其餘以次相對分東西向

尊者一人先就坐衆男敘立世為一行以東為上皆

再拜子弟之長者一人少進立執事者一人執注立

十其右一人執盤盞立于其左獻者搢笏跪弟獻則

尊者起立子姪則坐受注斟酒反注受盞祝曰祀事

既成祖考嘉饗伏願某親備膺五福保族宜家授執

盞者置于尊者之前長者出笏尊者舉酒畢長者跪

伏興退復位與衆男皆再拜尊者命取注及長者之

盞置于前自斟之祝曰祀事既成五福之慶與汝曹

共之命執事者以次就位斟酒皆徧長者進跪受飲

畢代與退立衆男進揖退立飲長者與衆男皆再

拜諸婦女獻女尊長於內如衆男之儀但不跪既畢

乃就坐薦肉食諸婦女詣堂前獻男尊長壽男尊長

醉之如儀衆男詣中堂獻女尊長壽女尊長醉之如

儀乃就坐薦麪食內外執事者各獻內外尊長壽如

儀而不醉遂就斟在坐者徧俟皆舉乃再拜退遂薦

米食然後泛行酒間以祭饌酒饌不足則以他酒他

饌益之將罷主人頌酢于外僕主婦頌酢于內執

事者徧及微賤其口皆盡受者皆再拜乃徹席

楊氏復曰司馬溫公書儀曰

祭事既畢兄弟及

賓迭相獻酬有無筭爵所以

其接會使之交恩

定好優勸之

今亦取此儀

凡祭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禮家之有無疾則

量筋力而行之財力可及者自當如儀

初祖

惟繼始祖 宗得祭

問始祖之祭朱子曰古無此伊川先生以

義起其當初也祭後來覺得以僭今不敢

性理大全

卷三十一

三十一

祭●始祖之祭似禘先祖之祭似衾今皆不敢祭

冬至祭始祖

至一陽之始故象其類而祭之

前期三日

齊戒如時祭前期一日設位主人衆大夫深衣帥執事者灑掃祠堂

濯器具設神位於堂中間比壁陳器設火爐於堂中下設屏風於其後食牀於其前

東階下盥東多具在其南東茅以下並同時祭主婦衆婦女背子帥執事者滌濯祭器絜釜鼎具果牒六

盤三杆六小盤三盞盤匙筋各二脂盤一酒注酌酒盤盞一受胙盤匙一

按此本合用古祭器今恐私家或不能辨且用今器以從簡便神位用蒲薦加草

席皆有綠或用紫褥皆長五尺闊二尺有半屏風如栳屏之制足以圍席三面食牀以版為面長五尺闊

三尺餘四圍亦以版高一尺二寸二寸之下乃施版面皆

具饌肺時殺設主人親割毛血為一盤皆腥之左肺墨漆具饌肺為一盤脂雜以篙為一盤皆腥之左肺

不用右肺前足為三段脊為三段脅為三條後足為三段未近竅一節不用凡十二體飯米一

盤蔬果各六品切用一小盤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主人親執

事者設玄酒觥及酒觥于架上酒注酌酒盤盞受胙盤匙各一於東階卓子上視版及脂盤于西階卓子

上匙筋各一於食牀北端之東西相去二尺五寸盤盞各一於筋西果在食牀南端蔬在其北毛腥盤

切肝肉皆陳於階下饌牀上米實階下炊具中十二體實烹具中以火爨而熟之盤一杆六置饌牀上

質明盛服就位

如時祭儀降神參神主人盥升奉脂盤詣

孫其今以冬至有事于始祖考始祖妣敢請稟靈降居神位恭神奠獻遂燎脂于盧炭上俛伏興少退立

再拜執事者開酒主人跪酌酒于茅上如時祭之儀

劉氏璋曰茅盤用菴編孟廣一尺餘或黑漆小盤截茅八寸餘作束束以紅立于盤內

進饌

主人升詣神位前執事者奉毛血腥肉以進主人受設之于蔬北西上執事皆出熟肉置于盤

奉以進主人受設之腥盤之東執事者以杆二盛飯杆二盛肉滫不和者又以杆二盛肉滫以菜者奉以

杆二盛肉滫不和者又以杆二盛肉滫以菜者奉以

進主人受設之飯在盞西大羹在初獻如時祭之儀
 盞東餽羹在大羹東皆降復位初獻但主人既免
 伏興兄為炙用加鹽實于小盤以從祝詞曰維年歲
 月朔日子孝孫姓名敢昭告于初祖考初祖妣今以
 中冬陽奎之始追惟報本禮不敢忘謹亞獻如時祭
 以潔牲柔毛案齊體齊祇薦歲事尚饗亞獻如時祭
 衆婦炙肉終獻如時祭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
 加鹽以從終獻及上儀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
 餽並如時祭之儀

先祖

繼始祖高祖之宗得祭繼始祖之宗則
 自初祖而下繼高祖之宗則自先祖而
 下

立春祭先祖

程子曰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也前
 立春祭先祖立春生物之始故象其類而祭之

三日齋戒

如祭始
 祖之儀前一日設位陳器如祭初祖之儀
 于堂中之西祖妣神位于堂中之東蔬
 果楪各十二大盤六小盤六餘並同

問祭禮立春云祭高祖而上只設二位若古人禘
 祭須是逐位祭朱子曰本是一氣若祠堂中各有
 牌子則不可諸侯有四時之禘畢竟是祭有不
 及處方如此如春秋有事于大廟大廟便是羣祀
 之主皆在其中

具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毛血為一盤首心為一盤肝
 肺為一盤脂蒿為一盤切肝兩小盤切肉四小

盤餘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如祭初祖之儀但每位
 並同

階下饌牀

質明盛服就位降神參神如祭始祖之儀
 上餘並同

先餘

進饌如祭初祖之儀但先諸祖考位瘞毛血奉
 並同

詣祖妣位

奉肝肺前足上一節春二節後足上一節次
 膾三節後足下一節餘並同初獻如祭初祖之儀但

當中小少

立兄弟炙肝兩小盤以從祝詞改亞獻終獻
 初為先仲冬陽至為立春生物餘並同

如祭初祖之儀

但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餽並
 從炙肉各二小盤

祭初祖儀

禩 繼禩之宗以上皆得祭惟支子不祭

季秋祭禩

程子曰季秋成物之始亦象其類而祭之

前一月下旬卜日

如時

祭之儀惟告辭改孝孫為孝子又改祖考妣為考妣若母在則止云考而告於本龕之前餘並同

三日齋戒前一日設位陳器

如時祭之儀但止於正寢合設兩位於堂中西

上香案以具饌

如時祭之儀二分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祭之儀 質明盛服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

如時祭于正寢之儀

但告詞云孝子某今以季秋成物之始有事于考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

參神降神進饌

初獻

如時祭之儀但祝辭云孝子某官某敢昭告于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今以季秋成物之始

感時追慕昊天

亞獻終獻脩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

納主徹餼

並如時祭之儀

朱子曰某家舊時時祭外有冬至立春季秋三祭後以冬至立春二祭似替覺得不安遂已之季秋依舊祭禩而用某生日祭

之適值某生日在季秋

忌日

前一日齋戒

如祭禩之儀

設位

如祭禩之儀但止設一位

陳器

如祭禩之儀

具饌

如祭禩之儀一分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如祭禩之儀 質明

主人以下變服

爾則主人兄弟黻紗幘頭黻布衫布裏角帶祖以上則黻紗衫旁親則阜

紗衫主婦特髻去飾白大衣淡黃帔餘人皆去華盛之服

問忌日何服朱子曰某只著白絹涼衫黻中間黻巾以何為之曰紗絹皆可某以紗又問黻巾之制

曰如帕復相似有四隻帶若當幘頭然楊氏復曰先生母夫人忌日著黻墨布衫其中亦然問今

日服色何謂曰豈不聞君子有終身之喪

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

如祭禩之儀但告辭云今以其親某官府君遠諱之

辰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追慕餘並同

參神降神進饌初獻

如祭禩之儀但祝辭

云歲序遷易諱日復臨追遠感時不勝未慕考妣改不勝未慕為吳天罔極旁親云諱日復臨不勝感愴

若考妣則祝與主人以下哭盡哀餘並同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

祭禩

之儀但辭神納主徹

並如祭禩之儀但不哭是日不飲酒不食

肉不聽樂黻巾素服素帶以居夕寢于外

墓祭

三月上旬擇日前一日齊戒

如家祭之儀

具饌

墓上每分

品更設魚肉米麩食

欸明灑掃

主人深衣帥執事者請墓所再拜奉行

或外環繞哀省三周其有草棘即用刀斧鉏斬

席陳饌

用新潔席陳於墓前設饌如家祭之儀

參神降神初獻

如家祭之儀但

祝辭云某親某官府君之墓氣序流易雨露既濡瞻掃封塋不勝感慕餘並同亞獻終獻

子弟親辭神乃徹遂祭后土布席陳饌

四盤于席南

筋于其北降神參神三獻

同上但祝辭云某官姓名

恭脩歲事于某親某官府君之墓惟時保

辭神乃徹

而退

朱子曰祭儀以墓祭節祠為不可然先正皆墓祭不害義理又節物所尚古人未有故止於時祭

今人時節隨俗燕飲各以其物祖考生存之日蓋嘗用之今子孫不廢此而能恻然於祖宗乎

改葬須告廟而後告墓方啓墓以葬葬畢奠而歸又告廟哭而後畢事方穩當行葬便不必出主祭告

時却出主於寢。●祭祀之禮亦只得依本子做誠敬之外別未有著力處也。●簋豆簠簋之器乃古人所用故當時祭享皆用之。今以燕器代祭器常饌代俎肉捲錢代幣帛是亦以平生所用是謂從宜也。●嘗書戒子云此見墓祭土神之禮全然滅裂吾甚懼焉既為先公託體山林而祀其主者豈可如此今後可與墓前一様菜果鮮脯飯茶湯各一器以盡吾寧親事神之意勿令其有隆殺。●劉氏璋曰周元陽祭錄曰唐開元勅許寒食上墓同拜掃禮若拜掃非寒食則先期十日古者宗子去他國庶子無廟孔子許望墓為壇以時祭祀即今之寒食上墓義或有憑依不十日耳今或羈宦寓於他邦不及此時拜掃松楸則寒食在家亦可祠祭。●夫人死之後葬形於原野之中與世隔絕孝子追慕之心何有限極當寒暑變移之際益用增感是宜省謁墳墓以寓時思之敬今寒食之墓之祭雖禮經無文世代相傳寢以成俗上自萬乘有上陵之禮下逮庶人有上墓之祭田野道路土反徧滿阜隸庸丐之徒皆得以登父母丘壠馬醫夏畦之鬼無有不受子孫追追養者凡祭祀品味亦補人家貧富不貴貴在脩潔整極誠愨而已事亡如事存祭祀之時此心致敬常在乎祖宗而祖宗洋洋如在安得不格我之誠而歆我之祀乎。●黃氏瑞節曰南軒張氏次司馬公張子程子三家之書為冠昏喪祭禮五卷家禮蓋參三家之說酌古今之宜而大意隱然以宗法為主不可以弗講也然禮書之備有儀禮經傳集解亦朱子所輯次云

性理大方書卷之二十二

律呂新書一

古樂之亡久矣然秦漢之間去周末遠其器與聲猶有存者故其道雖不行於當世而其爲法猶未有異論也逮于東漢之末以接西晉之初則已浸多說矣歷魏周齊隋唐五季論者愈多而法愈不定爰及我朝功成治定理宜有作建隆皇祐元豐之間蓋亦三致意焉而和胡阮李范馬劉楊諸賢之議終不能以相一也而况於崇宣之季姦諛之會黥涅之餘而能有以語夫

天地之和哉丁未南狩今六十年神人之憤猶有未攄是固不遑於稽古禮文之事然學士大夫因仍簡陋遂無復以鐘律爲意者則已甚矣吾友建陽蔡君元定季通當此之時乃獨心好其說而力求之旁搜遠取巨細不捐積之累年乃若冥契著書兩卷凡若干言予嘗得而讀之愛其明白而淵深縝密而通暢不爲牽合傳會之談而橫斜曲直如珠之不出於盤其言雖多出於近世之所未講而實無一字不本於古人已試之成法蓋若黃鐘圍徑之數則漢斛之積

分可攷寸以九分爲法則淮南太史小司馬之說可推五聲二變之數變律半聲之例則杜氏之通典具焉變宮變徵之不得爲調則孔氏之禮疏因亦可見至於先求聲氣之元而因律以生尺則尤所謂卓然者而亦班班雜見於兩漢之制蔡邕之說與夫國朝會要以及程子張子之言顧讀者不深考其間雖或有得於此而又不能無失於彼是以晦蝕紛拏無復定論大抵不拘牽於習熟見聞之近即肆其曾臆妄爲穿穴而無所據依季通乃能奮其獨見超然遠覽

爬梳剔抉參互攷尋用其半生之力以至於一
且豁然而融會貫通焉斯亦可謂勤矣及其著
論則又能推原本根比次條理撮取機要闡究
精微不爲浮詞濫說以汨亂於其間亦庶幾乎
得書之體者予謂國家行且平定中原以開中
天之運必將審音協律以諧神人當是之時受
詔典領之臣能得此書而奏之則東京郊廟之
樂將不待公孫述之誓師而後備而參摹四分
之書亦無待乎後世之子雲而後知好之矣抑
季通之爲此書詞約理明初非難讀而讀之者

徃徃未及終篇輒已欠伸思睡固無由了其歸
趣獨以予之頑鈍不敏乃能熟復數過而僅得
其指意之彷彿季通於是亦許予爲能知已志
者故屬予以序引而予不得辭焉季通更欲均
調節族被之管弦別爲樂書以究其業而又以
其餘力發揮武侯六十四陳之圖緒正邵氏皇
極經世之歷以大備乎一家之言其用意亦健
矣予雖老病儻及見之則亦豈非千古之一快
也哉淳熙丁未正月朔旦新安朱熹序

朱子曰蔡神與名發博學強記高簡廓落不
能與世俗相俯仰因去遊四方聞見益廣遂

於易象天文地理三式之說無所不通而皆能言其得失杜門掃軌專以讀書教子為事季通生十年即教使讀西銘稍長則示以程氏人錄邵氏經世張氏正蒙而語之曰此孔孟正脈也季通承之志學行之餘尤邃律歷討論定著遂成一家之言使千古之誤曠然一新而溯其源流皆有成法是亦足以顯其親於無窮矣●季通律書法度甚精近世諸儒皆莫能及●季通律書分明是好却不是臆說自有按據●季通理會樂律大段有心力看得許多書●劉文簡公綸曰先生天資高聞道早於書無所不讀於事無所不講明陰陽消長之運達古今盛衰之理上稽天時下之人事文公嘗自人讀易書難季通讀難書易又曰造化微妙惟深於理者識之吾與李通言而未嘗厭也●西山真氏曰先生嘗特召堅辭不起世謂之聘君聘君以師事文公而文公顧曰季通吾老友也凡性與天道之妙他弟子不得聞者必以語季通焉異篇與傳數語遂旨先令討究而後辨析衷之尤

律呂本原

黃鐘第一

以漢志斛銘文定

長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

生於經無不通嘗語三子曰淵汝宜知易學曰沉汝宜寅吾皇極數而春秋則以屬知方焉●黃瑞節曰按蔡氏祖子孫於斯文可知也而盛時遠引三世一轍朱子云蔡神與所以教其子者不于利祿而開之以聖賢之學其志識高遠非世人所及西山先生辭聘不起九峯先生三十歲即棄舉子業一以聖賢為師九峯之子沈始擢進士第理宗寶祐參政云●律呂書蓋朱蔡師弟子相與成之者朱子與西山書云但用古書古語或注疏而以已意附其下方甚簡約而極周盡學者一覽可得梗槩其他推說之及濫旁正之異同不盡載也

按天地之數始於一終于十其一三五七九為陽九者陽之成也其二四六八十為陰十者陰之成也黃鐘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分寸之數且于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為管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得九分此章凡言分寸者皆十分寸之一積其實得八百一十分長九寸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是為律本度量衡權於是而受法十一律由是而損益焉

算法置八百一十分分作九重每重得九分圓田術三分益一得一十二以開方法除之得三分四釐六毫強為實徑之數不盡二毫八絲四忽今求圍積之數以徑三分四釐六毫自相乘得十一分

九釐七毫一絲六忽加以開方不盡之數三毫八絲四忽得十一分以管長九十分乘之得一千八百一十分為方積之數四分取三為圓積得八百一十分

朱子曰本原第一章圍徑之數此是最大節目不可草草又曰古者只說空圍九分不說徑三分蓋不啻三分猶有奇也○晉劉彭氏曰黃鐘律管有周有徑有面有積有長及積東漢鄭氏注史記論從長律歷志論從長及積東漢鄭氏注月令論繫東漢蔡氏月令章句論從長皆不易之論獨周徑之說漢以前俱無明文漢律歷志開端未竟東漢蔡氏始創為徑三分之說晉孟氏以後諸儒續圍徑三分圍九分之說宋胡氏蔡氏又為徑三分四釐六毫圍十分三釐八毫之說然及之古方圍周徑累積率皆未有合嘗依東漢蔡氏所言徑三分以九章少廣內祖氏密率乘除止得空圍內面累七分七釐奇乃少一分九十二釐奇空圍內積實止得六百三十六分奇乃少一百七十三分奇如此則黃鐘之管無乃太狹蓋黃鐘空積忽微若徑內差一忽

即面幕及即所差忽數至多此東漢蔡氏之說所以不合也晉孟氏諸儒言徑三分圍九分又用徑一圍三之法雖是古率然古人大約以此圍田若以密率推之徑一則圍三有奇假如徑七則圍當二十有二今依孟氏所言徑三分則圍長當九分四釐二毫一秒疆不但止於九分也若依九分圍長之數則徑當止有二分八釐六毫二秒六忽疆又不及三分也此晉孟氏人儒之說所以不合也宋胡氏不王徑三圍九之說大意疑其管狹耳然所言徑長三分四釐六毫圍長十分三釐八毫亦用徑一圍三之率若依所言三分四釐六毫徑當得圍長十分八釐七毫六秒二忽疆不但止於十分三釐八毫也若依十分三釐八毫圍長之數則徑止得三釐三釐奇又不及三分四釐六毫也此宋胡氏之說所以不合也宋蔡氏說徑圍分數與胡氏至於算法用圓田術三分益一得一十二開方除之求徑又以徑相乘以管長乘之用三分益一四分退一之法求羈積今姑依其說以九方分平置圍又三分益一以三方分割置於九方

分之外如此畫其積十二方分其從橫可得三分四釐六毫疆不盡二毫八絲四忽的如蔡氏之說句依此徑以密率相乘則空圍內面幕不但止得九方分乃得九方分零四十釐六十毫五十七秒十四忽奇空圍內積實不但止得八十一十分乃得八百四十六分五百四十五釐一百四十二秒六百忽奇如此則黃鐘之管無乃太大細考之方內之圍所占者不正四分三分圓外之方所當退者又不及四分一以此知三分益一四分退一乃虛加實退算家大約之法此宋蔡氏之說所以又不可以盡合也今欲求黃鐘律管從長周徑羈積的實定數者須依蔡氏多截管候氣之說又以祖氏冲之密率乘除方可蓋祖冲之乃古今算家之最而蔡氏多截管候氣之說實得造律本原其說有前人未發者今宜依此說先多截竹以擬黃鐘之管或短或長長短之內每差纖微各為一管悉以此諸管理地中俟冬至時驗之若諸管之中有氣應者即取其管而計之知此管合於造化自然非人力可為即以此管分作九寸十作九分分作

性理

卷三十二

五

九釐釐作九毫毫作九秒秒作九忽以合八十一
 一終天之數及元氣運行白子至亥得十十萬
 七于一百四十七之數凡用此管三分損益上
 下相生由此又取此管九寸寸作十分分作十
 釐釐作十毫毫作十秒秒作十忽以合天地五
 位終於十之數乃以十乘八十一得八百一十
 分以入百一十分配九十分管知此管長九十
 分空圍中容八百一十分即十分管長空圍中
 容九十分乃以分管長空圍中容九分凡求度量
 衡由此乃以此管面空圍中所容九分以平方
 冪法推之知一分有百釐釐有百毫毫有百秒
 秒有百忽忽積而計之一平方分通有面釐一萬
 萬忽九平方分通有面毫九萬萬忽乃以此九
 萬忽忽依筭經少廣章所載宋祖冲之密率乘
 除得圓周長的計十分六釐三毫六秒八忽萬
 分忽之六千三百一十二又以圓周求徑計三
 分三釐八毫四秒四忽萬分忽之五千六百四
 下五又以半徑半周相乘仍得九萬萬忽內一
 忽弱通得面釐九平方分也既以周徑相乘復
 得面毫如此則黃鐘之廣與長及空圍內積實
 皆可計矣故面釐計九平方分深一分管則空
 內當有九立方分深九十分管計九十則空
 內當有八百一十立方分此即黃鐘一管之實
 其數與天地造化無不相合此筭法所以成也
 筭法既成之後或以竹或以銅別為之依其長
 各作八十一分以爲十二律相生之法又依其
 長作九十分乃取九十分之三分計三分三釐八
 毫四秒四忽萬分忽之五千六百四十五以合
 孔徑如此則圓長面釐與夫空圍內積自然無
 不諧會持徑數自入毫以下非可細分而筭法
 積忽與秒不容不然

黃鐘之實第二

以淮南子漢前志定其寸分釐毫絲之法以律書生鐘分

定

子一

黃鐘之律

丑三

爲絲法

寅九

爲寸數

卯二十七

爲毫法

辰八十一

為分數

巳二百四十三

為釐法

午七百二十九

為釐數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

為分法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

為毫數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為寸法

戌五萬九千四百四十九

為絲數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黃鐘之實

按黃鐘九寸以三分為損益故以三歷十二辰得

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黃鐘之實其十二

辰所得之數在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為黃鐘寸

分釐毫絲之數

子為黃鐘之律寅為九寸辰為八寸一分午為七百二十九釐申為

六千五百六十一毫戌為五萬九千四百四十九絲

在亥酉未巳卯丑六陰辰

為黃鐘寸分釐毫絲之法

亥為黃鐘之實酉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

寸未之二千一百八十七為分巳之二百四十三為釐卯之二十七為毫丑之二為絲

其寸

分釐毫絲之法皆用九數故九絲為毫九毫為釐

九釐為分九分為寸為黃鐘蓋黃鐘之實一十七

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以三約之為絲者五萬

九千四十九以二十七約之為毫者六千五百六

十一以二百四十三約之為釐者七百二十九以

二千一百八十七約之為分者八十一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約之為寸者九由是三分損益以生十一律焉或曰徑圍之分以十為法而相生之分釐毫絲以九為法何也曰以十為法者天地之全數也以九為法者因三分損益而立也全數者即十而取九相生者約十而為九即十而取九者體之所以立約十而為九者用之所以行體者所以定中聲用者所以生十一律也或問筭到十七何用朱子曰以定管之長短而出是聲大抵考究其法是如此

黃鐘生十一律第三

子一分

一為九寸

丑三分二

一為三寸

寅九分八

一為一寸

卯二十七分十六

三為一寸 一為二分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

九為一寸 一為一分

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

二十七爲一寸 三爲一分 一爲三釐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八十一爲一寸 九爲一分 一爲一釐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

二百四十三爲一寸 二十七爲一分

三爲一釐 一爲三毫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

七百二十九爲一寸 八十一爲一分

九爲一釐

一爲一毫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

二千一百八十七爲一寸 二百四十三爲一分

二十七爲一釐 三爲一毫 一爲三絲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六千五百六十一爲一寸 七百二十九爲一分

八十一爲一釐 九爲一毫 一爲一絲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

十六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一寸 二千一百八十

七爲一分 二百四十三爲一釐 二十七爲一

毫 三為一絲 一為三忽

按黃鐘生十一律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皆下生丑卯巳未酉亥六陰辰皆上生其上以三歷十二辰者皆黃鐘之全數其下陰數以倍者即算法倍其實三分本律而損其一也陽數以四者即算法四其實三分本律而增其一也六陽辰當位自得六陰辰則居其衝其林鐘南呂應鐘三呂在陰無所增損其大呂夾鐘仲呂三呂在陽則用倍數方與十二月之氣相應蓋陰之從陽自然之理也

百軒吳氏曰子一分者數起子得一也丑三分

者三其法為九分四其實為八也以下生者每分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九於三分之中得其二為十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八積六寸為林鐘此黃鐘之實三分損一下生林鐘也以子一析為九分每分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寅于九分之中得其八為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積八寸為太簇此林鐘之實三分益一上生太簇也自卯而下放此黃鐘節曰其上云者十二辰分字以上如子一分丑三分是也其下云者十二辰分字以下如二八十六是也其上為黃鐘全數其律實數吳氏算法全載圖類今舉二律起例附此子為陽辰黃鐘當位自得也丑為未衝林鐘以未而居丑居其衝也他放此衝亦作衡餘載後辨證

十二律之實第四

子黃鐘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全九寸 半無

丑林鐘十一萬八千口口九十八

全六寸 半三寸不用

寅太簇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全八寸 半四寸

卯南呂十口萬四千九百七十六

全五寸三分 半二寸六分不用

辰姑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

全七寸一分 半三寸五分

巳應鐘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

全四寸六分六釐 半二寸三分三釐不用

午蕤賓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

全六寸二分八釐 半三寸一分四釐

未大呂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全八寸三分七釐六毫 半四寸一分八釐二毫

申夷則十一萬口口五百九十二

全五寸五分五釐一毫 半二寸七分二釐五毫

酉夾鐘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全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半三寸六分六釐三毫六絲

戊無射九萬八千三百口口四

全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

半二寸四分四釐二毫四絲

亥仲呂十三萬一千口口七十二

全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餘二

半三寸二分八釐六毫二絲二忽

按十二律之實約以寸法則黃鐘林鐘太簇得全寸約以分法則南呂姑洗得全分約以釐法則應鐘蕤賓得全釐約以毫法則大呂夷則得全毫約以絲法則夾鐘無射得全絲至仲呂之實十二萬

一千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一筭其數不行此

之所以止於十二也

變律第五

黃鐘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小分四百八十六

全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二忽不用

半四寸三分八釐五毫三絲一忽

本 萬六千五百口口八小分三百二十四

全 八分二釐四毫一絲一忽三初

半二寸八分五釐六毫五絲六初

太簇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四小分四百三十二

全七寸八分二毫四絲四忽七初不用

半三寸八分四釐五毫六絲六忽八初

南呂十口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小分四十五

全五寸二分三釐一毫六絲一初六秒

半二寸五分六釐七絲四忽五初三秒

姑洗十三萬八千口口八十四小分六十

全七寸一釐一毫二絲一初二秒不用

半三寸四分五釐一毫一絲一初一秒

應鐘九萬二千口口五十六小分四十

全四寸六分七毫四絲三忽一初四秒餘

半二寸三分三毫六絲六忽六秒不用

按十二律各自為宮以生五聲一變其黃鐘林鐘

太簇南呂姑洗應鐘六律則能具足至蕤賓大呂

夷則夾鐘無射仲呂六律則取黃鐘林鐘太簇南

呂姑洗應鐘六律之聲少下不和故有變律變律

者其聲近正而少高於正律也然仲呂之實一十

三萬一千口口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一筭既不

可行當有以通之律當變者有六故置一而六三

之得七百二十九以七百二十九因仲呂之實十

三萬一千口口七十二為九千五百五十五萬一

千四百八十八三分益一再生黃鐘林鐘太簇南
呂姑洗應鐘六律又以七百二十九歸之以從十
二律之數紀其餘分以爲忽秒然後洪纖高下不
相奪倫至應鐘之實六千七百一十口萬八千八
百六十四以三分之又不盡一筭數又不可行此
變律之所以止於六也變律非正律故不爲宮也
朱子曰自黃鐘至仲呂相生之道至是窮矣遂復
變而上生黃鐘之宮再生之黃鐘不及九寸只是
八寸有餘然黃鐘君象也非諸宮之所能役故虛
其正而不復用所用只再生之變者就再生之變
又缺其半所謂缺其半者蓋若大呂爲宮黃鐘爲
變宮時黃鐘管最長所以只得用其半其餘宮亦
放

律生五聲圖第六

宮聲八十一 商聲七十二 角聲六十四

徵聲五十四 羽聲四十八

按黃鐘之數九九八十一是爲五聲之本三分損
一以下生徵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商三分損一
以下生羽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至角聲之數六
十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筭數不可行此聲之數所
以止於五也或曰此黃鐘一均五聲之數他律不
然曰置本律之實以九九因之三分損益以爲五
聲再以本律之實約之則宮固八十一商亦七十

二角亦六十四徵亦五十四羽亦四十八矣

假令應鐘

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以八十一乘之得七百五
 十五萬八千二百七十二為宮以九萬三千三百
 一十二約之得八十一三分宮損一得五百口口
 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八為徵以九萬三千三百一
 十一約之得五十四三分徵益一得六百七十一
 萬八千四百六十四為商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
 二約之得七十二三分商損一得四百四十七萬
 八千九百七十六為羽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
 約之得四十八三分羽益一得五百九十七萬一
 千九百六十八為角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
 之得六十四

夏聲第七

夏宮聲四十二小分六

夏徵聲五十六小分八

按五聲宮與商商與角角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

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
 少下故謂之夏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於
 宮故謂之夏宮也角聲之實六十有四以三分之
 不盡一筭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聲之夏者二故
 置一而兩三之得九以九因角聲之實六十有四
 得五百七十六三分損益再生夏徵夏宮二聲以
 九歸之以從五聲之數存其餘數以為強弱至夏
 徵之數五百一十二以三分之又不足二筭其數
 又不行此夏聲所以止於二也夏宮夏徵宮不成

宮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繆又曰所以濟五聲之不及也夏聲非正故不為調也朱子曰五聲之專

最細而輕清商之大次宮徵之細次羽而角居四者之中焉然世之論中聲者不以角而以宮何也曰凡聲陽也自下而上未及其半則屬於陰而未暢故不可用上而及半然後屬於陽而始和故即其始而用之以為宮因其每夏而益上則為商為角為徵徵為羽為宮而皆以為宮之用焉是以宮之一聲在五行為土在五常為信在五事為思蓋以其正當衆聲和與未和用與未用間際會之中所以為盛若角則雖當五聲之中而非衆聲之會且以七均論之又夏徵以居焉亦非五聲之所取正也然自其聲之始和者推而上之亦至其夏宮而止耳自是以上則又過乎輕清而不可以為宮於是就其兩間而細分之則其別又上有二以其最大而沉濁者為黃鐘以其極細而督清者為應鐘及其旋相為宮而上下相生以盡五聲二聲之用則宮聲常不越乎土二之中而四

聲者或時出於其外以取諸律半聲之管然後七均備而一調成也黃鐘之與餘律其所以為貴賤者亦然若諸半聲以上則又過乎輕清之甚而不可以為樂矣蓋黃鐘之宮始之始中之中也十律之宮始之次而中少過也應鐘之宮始之終而中已盡也諸律半聲過乎輕清始之外而中之上也半聲之外過乎輕清之甚則又外之上也上而不可為樂者也正如子時初四刻屬前日正四刻屬後日其兩日之間即所謂始之始中之中也然則聲自屬陰以下亦當默有十二正變半律之地以為中聲之前寂如子初四刻之為者但無聲氣之可紀耳由是之則審音之難不在於聲而在於律不在於宮在於黃鐘蓋不以十二律節之則無以著夫五聲之實不得黃鐘之正則十一律者又無所受以為本律之宮也

八十四聲圖第八

正律墨書 變律朱書

半聲朱書 半聲墨書

十月黃鐘宮

圭理人方

卷三十一

十七

六月林鐘宮黃鐘徵

正月太簇宮林鐘徵黃鐘商

八月南呂宮太簇徵林鐘商黃鐘羽

三月姑洗宮南呂徵太簇商林鐘羽黃鐘角

十月應鐘宮姑洗徵南呂商太簇羽林鐘角

五月蕤賓宮應鐘徵姑洗商南呂羽太簇角

十月太呂宮蕤賓徵應鐘商姑洗羽南呂角

七月夷則宮大呂徵蕤賓商應鐘羽姑洗角

二月夾鐘宮夷則徵大呂商蕤賓羽應鐘角

九月無射宮夾鐘徵夷則商大呂羽蕤賓角

四月仲呂宮無射徵夾鐘商夷則角大呂角

黃鐘變

仲呂徵

無射商

夾鐘羽

夷則角

大呂角

蕤賓徵

林鐘變

仲呂商

無射羽

夾鐘角

夷則角

大呂徵

太簇變

仲呂羽

無射角

夾鐘商

夷則徵

南呂變

仲呂角

無射商

夾鐘羽

姑洗變

仲呂宮

無射徵

應鐘變

仲呂徵

按律呂之數往而不返故黃鐘不復為他律役所用七聲皆正律無空積忽微自林鐘而下則有半

聲太呂太簇一半聲夾鐘姑洗二半聲蕤賓林鐘四半聲夷則南呂五半聲無射應鐘六半聲仲

生理大方

卷之三

七

呂為十二律 自蕤賓而下則有變律 蕤賓一變律 大呂二變律
夷則三變律 夾鐘四變律 無射五變律 仲呂六變律 皆有空積忽微不得其

正故黃鐘獨為聲氣之元雖十二律八十四聲皆黃鐘所生然黃鐘一均所謂純粹中之純粹者也

八十四聲正律六十三變律二十一六十三者九七之數也二十一者三七之數也 或問聲氣之元朱子曰律歷家

最重這元聲元聲一定向下都定元聲差下都差

六十調圖第九 以周禮淮南子禮記鄭氏註孔氏正義定

黃鐘宮	黃	正
大呂宮	大	正
姑洗羽	姑	正
蕤賓徵	蕤	正
林鐘商	林	正
南呂角	南	正
應鐘商	應	正

無射商	無	正	黃	半變
夷則角	夷	正	無	正
仲呂徵	仲	正	林	變
夾鐘羽	夾	正	仲	正
大呂宮	大	正	夾	正
應鐘商	應	正	大	正
南呂角	南	正	應	正
蕤賓徵	蕤	正	夷	正
姑洗羽	姑	正	蕤	正
太簇宮	太	正	姑	正
無射商	無	正	黃	半變
夷則角	夷	正	無	正
仲呂徵	仲	正	林	變
夾鐘羽	夾	正	仲	正
大呂宮	大	正	夾	正
應鐘商	應	正	大	正
南呂角	南	正	應	正
蕤賓徵	蕤	正	夷	正
姑洗羽	姑	正	蕤	正
太簇宮	太	正	姑	正
無射商	無	正	黃	半變
夷則角	夷	正	無	正
仲呂徵	仲	正	林	變
夾鐘羽	夾	正	仲	正
大呂宮	大	正	夾	正
應鐘商	應	正	大	正
南呂角	南	正	應	正
蕤賓徵	蕤	正	夷	正
姑洗羽	姑	正	蕤	正
太簇宮	太	正	姑	正

姑洗宮	蕤賓羽	夷則徵	應鐘角	大呂商	夾鐘宮	仲呂羽	林鐘徵	無射角	黃鐘商
姑正	蕤正	夷正	應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正	無正	黃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正	南正	黃正	大正
夷正	無正	黃正	夾正	仲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正	姑正
無正	黃正	太正	仲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正	姑正	蕤正
黃正	太正	姑正	仲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正	姑正	蕤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夷正	無正	黃正	太正	仲正	林正	南正
夾正	仲正	林正	無正	黃正	太正	仲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仲正	林正	南正	黃正	太正	仲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正

大簇商	黃鐘角	南呂徵	林鐘羽	仲呂宮	夾鐘商	大呂角	無射徵	夷則羽	蕤賓宮
大正	黃正	南正	林正	仲正	夾正	大正	無正	夷正	蕤正
姑正	太正	應正	南正	林正	仲正	夾正	黃正	無正	夷正
蕤正	太正	大正	應正	南正	林正	仲正	太正	黃正	無正
夷正	姑正	夾正	大正	應正	南正	林正	姑正	太正	黃正
南正	林正	姑正	夾正	大正	應正	南正	夷正	無正	黃正
應正	南正	林正	夷正	無正	黃正	太正	仲正	夾正	大正
大正	應正	南正	林正	夷正	無正	黃正	太正	仲正	夾正
應正	大正	應正	南正	林正	夷正	無正	黃正	太正	仲正

夷則宮夷	無射羽無	黃鐘徵黃	仲商仲	林鐘宮林	南羽南	應鐘徵應	太簇角太	姑洗商姑	蕤賓商蕤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無	黃	太	林	南	大	夾	姑	蕤	夷
正	半變	正	半變	正	半變	正	正	正	正
黃	大	姑	南	林	應	仲	蕤	應	無
半變	半變	正	半變	正	半變	正	正	正	正
太	姑	蕤	應	南	大	夾	仲	夷	無
半變	正	正	半變	正	半變	正	正	正	正
姑	蕤	應	南	林	應	仲	蕤	應	無
半變	正	正	半變	正	半變	正	正	正	正
仲	林	南	太	姑	蕤	夷	無	應	大
半變	正	正	半變	正	半變	正	正	正	正
林	南	應	姑	蕤	夷	無	太	夾	仲
半變	正	正	半變	正	半變	正	正	正	正
南	應	大	姑	蕤	夷	無	黃	夾	仲
半變	正	半變	正	半變	正	正	正	正	正

蕤賓商蕤	姑洗角姑	大呂徵大	應鐘羽應	南呂宮南	林鐘商林	仲呂角仲	太簇徵太	黃鐘羽黃	無射宮無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夷	蕤	夾	大	應	南	林	太	黃	無
正	正	正	半變	正	正	正	正	半變	正
無	夷	仲	夾	大	應	南	姑	太	黃
正	正	正	半變	正	正	正	正	半變	正
黃	無	林	仲	大	應	南	蕤	姑	太
半變	正	正	正	半變	正	正	正	半變	正
大	夷	蕤	應	大	應	南	姑	太	黃
正	正	正	半變	正	正	正	正	半變	正
夾	仲	夷	蕤	大	應	南	姑	太	黃
正	正	正	半變	正	正	正	正	半變	正
仲	蕤	夷	應	大	應	南	姑	太	黃
正	正	正	半變	正	正	正	正	半變	正
夷	無	蕤	應	大	應	南	姑	太	黃
正	正	正	半變	正	正	正	正	半變	正
大	夷	蕤	應	大	應	南	姑	太	黃
正	正	正	半變	正	正	正	正	半變	正
夾	仲	夷	蕤	大	應	南	姑	太	黃
正	正	正	半變	正	正	正	正	半變	正
仲	蕤	夷	應	大	應	南	姑	太	黃
正	正	正	半變	正	正	正	正	半變	正
夷	無	蕤	應	大	應	南	姑	太	黃
正	正	正	半變	正	正	正	正	半變	正
大	夷	蕤	應	大	應	南	姑	太	黃
正	正	正	半變	正	正	正	正	半變	正
夾	仲	夷	蕤	大	應	南	姑	太	黃
正	正	正	半變	正	正	正	正	半變	正

夷則商	夷	正	無	正	黃	半變	太	半變	夾	半	仲	半	林	半變
蕤賓角	蕤	正	夷	正	無	正	黃	半變	太	半	夾	半	仲	半
夾鐘徵	夾	正	仲	正	林	變	南	變	無	正	黃	半變	太	半變
太呂羽	太	正	夾	正	仲	正	林	變	夷	正	無	正	黃	半變
應鐘宮	應	正	大	半	夾	半	仲	半	蕤	半	夷	半	無	半
南呂商	南	正	應	正	太	半	夾	半	姑	半	蕤	半	夷	半
林鐘角	林	正	南	正	應	正	大	半	太	半	姑	半	蕤	半
姑洗徵	姑	正	蕤	正	夷	正	無	正	應	正	大	半	夾	半
太簇羽	太	正	姑	正	蕤	正	夷	正	南	正	應	正	大	半

按十二律旋相為宮各有七聲合八十四聲宮聲

十二商聲十二角聲十二徵聲十二羽聲十二凡

六十聲為六十調其變宮十二在羽聲之後宮聲

之前變徵十二在角聲之後徵聲之前宮不成宮

徵不成徵凡二十四聲不可為調黃鐘宮至夾鐘

羽並用黃鐘起調黃鐘畢曲大呂宮至姑洗羽並

用大呂起調大呂畢曲太簇宮至仲呂羽並用太

簇起調太簇畢曲夾鐘宮至蕤賓羽並用夾鐘起

調夾鐘畢曲姑洗宮至林鐘羽並用姑洗起調姑

洗畢曲仲呂宮至夷則羽並用仲呂起調仲呂畢

曲蕤賓宮至南呂羽並用蕤賓起調蕤賓畢曲林

鐘宮至無射羽並用林鐘起調林鐘畢曲夷則宮
 至應鐘羽並用夷則起調夷則畢曲南呂宮至黃
 鐘羽並用南呂起調南呂畢曲無射宮至大呂羽
 並用無射起調無射畢曲應鐘宮至太簇羽並用
 應鐘起調應鐘畢曲是為六十調六十調即十二
 律也十二律即一黃鐘也黃鐘生十二律十二律
 生五聲二變五聲各為綱紀以成六十調六十調
 皆黃鐘損益之變也宮商角三十六調老陽也其
 徵羽二十四調老陰也調成而陰陽備也或曰日
 辰之數由天五地六錯綜而生律呂之數由黃鐘

九寸損益而生二者不同至數之成則日有六甲
 辰有五子為六十日律呂有六律五聲為六十調
 若合符節何也曰即上文之所謂調成而陰陽備
 也夫理必有對待數之自然也以天五地六合陰
 與陽言之則六甲五子究於六十其三十六為陽
 二十四為陰以黃鐘九寸紀陽不紀陰言之則六
 律五聲究於六十亦三十六為陽二十四為陰蓋
 一陽之中又自有陰陽也非知天地之化育者不
 能與於此

朱子曰律呂有十二箇用時只使七箇
 若更挿一聲便拗了旋宮且知大呂
 為宮則大呂用黃鐘八十一之數而三分損一下
 生夷則又用林鐘五十四之數而三分益一上生

仲夏大暑
夾鐘其餘皆然●旋相為宮若到應鐘為宮則下
四聲都當低去所以有半聲亦謂之子聲近時所
謂清聲是也●樂家大率最忌臣民陵君故商聲
不得過宮聲●如應鐘為宮其聲最短而清或蕤
賓為之商則是商聲高似宮聲為臣陵君不可用
遂乃用蕤賓律減半為清聲以應之雖然減半只
是此律故亦能相應也●若以黃鐘為宮則餘律
皆順若以其他律為宮便有相陵處今且以黃鐘
言之自第九宮後四宮則或為角或為羽或為商
或為徵若以為角則則是民陵其君若以為商則是
臣陵其君徵為事羽為物皆可類推故製黃鐘四
清聲用之清聲短其律之半是黃鐘清長四半
也若後四宮用黃鐘為角徵商羽則以四清聲代
之不可用黃鐘本律以避陵慢沈存中云唯君臣
民不可相陵事
物則不必避

候氣第十

候氣之法為室三重戶閉塗墾必周密布緹縵室中

以木為按每律各一按內卑外高從其方位加律

上以葭灰實其端覆以緹素按曆而候之氣至則吹

灰動素小動為和氣大動為君弱臣強專政之應不

動為君嚴猛之應其升降之數在冬至則黃鐘九寸

升五分一釐三毫大寒則大呂八寸三分七釐六毫升三分七釐六毫

毫雨水則太簇八寸升四分五釐一毫六絲春分則夾鐘七寸

四分三釐七毫三絲升三分三釐七毫三絲穀雨則姑洗七寸

一分升四分口口五毫四絲三忽小滿則仲呂六寸五分八釐三

毫四絲六忽升三分口口三毫四絲六忽夏至則蕤賓六寸二分

八釐升二分八釐大暑則林鐘六寸升三分三釐四毫處暑則夷

聖人所以
一天
人贊
化育
之道

則五寸五分五釐五毫升二分五釐五毫 秋分則南呂五寸

三分升三分 霜降則無射四寸八分八釐四毫

八絲升二分二釐 小雪則應鐘四寸六分六釐

按陽生於復陰生於姤如環無端今律呂之數三分損益終不復始何也曰陽之升始於子午雖陰生而陽之升于上者未已至亥而後窮上反下陰之升始于午子雖陽生而陰之升于上者亦未已至巳而後窮上反下律於陰則不書故終不復始也是以升陽之數自子至巳差彊在律為尤彊在呂為少弱自午至亥漸弱在律為尤弱在呂為彊

彊分數多寡雖若不齊然其絲分毫別各有條此氣之所以飛灰聲之所以中律也或曰易以道陰陽而律不書陰何也曰易者盡天下之變善與惡無不備也律者致中和之用止於至善者也以聲言之大而至於雷霆細而至於蟻螿無非聲也易則無不備也律則寫其所謂黃鐘一聲而已矣雖有十二律六十調然實一黃鐘也是理也在聲為中聲在氣為中氣在人則喜怒哀樂未發與發而中節也此聖人所以一天人贊化育之道也

國氏曰西山蔡氏所述禮記月令章句蔡邕說也如邕所云則是為十二月律布室內十二辰若其

月氣至則辰之管灰飛而管空也然則十二月各當其辰斜埋地下入地處庫出地處高故云內庫外高黃鐘之管埋於子位上頭向南以外諸管推之可悉知又律書云以河內葭葦為灰宜陽金門山竹為管熊氏云灰實律管以羅穀覆之氣至則吹灰動穀矣又長樂陳氏曰候氣之法造室三重各啓門為門之位外之以子中之以午內復以子揚子所謂九閉之中也蓋布緹縵室中上圓下方依厄位埋律管使其端與地齊而以薄紗覆之中秋白露降採葭葦為灰加管端以候氣至灰去為氣所動者灰散為物所動者其灰聚今採諸說具圖云

審度第十一

度者分寸尺丈引所以度長短也生於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九十枚度之一為一分

凡黍實於管中則十二黍三分黍之一而滿一分積九十分則十有二黍矣故此九十分黍之數與下章千二百黍之數其實一也

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數始於一終於十者天地之全數也律未成之前有是數而未見律成而後數始得以形焉度之成在律之後度之數在律之前故律之長短圍徑以度之十分之數而定焉

嘉量第十二

量者龠合升斗斛所以量多少也生於黃鐘之容以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龠以井水准其槩以度數審其容

合為升

一龠積八十分

合龠為合

兩龠也積一千

二十龠也積一萬六千二百

十升為斗

百合也積一十六萬二千

十分

注

理

二十六

十斗為斛

二千龠千合百升也
積一百六十二萬分

謹權衡第十三

權衡者銖兩斤鈞石所以權輕重也生於黃鐘之重以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龠百黍一銖一龠

十二銖二十四銖為一兩

兩龠也

十六兩為斤

三十二龠三百

八十四銖也

三十斤為鈞

九百六十龠一萬一千五百

銖四百八十兩也

四鈞

為石

三千八百四十龠四萬六千八百銖一萬九千二百兩也

性理大方書卷之二十三

律呂新書一

律呂證辨

造律第一

班固漢前志曰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昆侖之陰取竹之解谷生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為黃鐘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為六雌鳴亦六此黃鐘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是為律本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十二律定○劉昭漢後志曰伏羲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為律法建

日冬至之聲以黃鐘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鐘
為徵南呂為羽應鐘為變宮蕤賓為變徵此聲氣之
元五音之正也又曰截管為律吹以攷聲列以候氣
道之本也○國朝會要曰古者黃鐘為萬事根本故
尺量權衡皆起于黃鐘至晉隋間累黍為尺而以制
律容受卒不能合及平陳得古樂遂用之唐興因聲
以制樂其器雖無法而其聲猶不失於古五代之亂
大樂淪散王朴始用尺定律而聲與器皆失之故太
祖患其聲高特減一律至是又減半律然太常樂比
唐之聲猶高五律比今燕樂高三律帝雖勤勞於制
作而未得其當者有司失之於以尺而生律也皆范

蜀公之說

○河南程氏曰黃鐘之聲亦不難定世自有知

音者將上下聲攷之既得正便將黍以實其管看管
實得幾粒然後推而定法可也古法律管當實千二
百粒黍今羊頭黍不相應則將數等驗之看如何大
小者方應其數然後為正昔胡先生定樂取羊頭山
黍用三等篩子篩之取中等者特未定也又曰以律
管定尺乃是以天地之氣為準非秬黍之比也秬黍
積數在先王時惟此適與度量合故可用今時則不
同○橫渠張氏曰律呂有可求之理德性淳厚者必

能知之

按律呂散亡其器不可復見然古人所以制作之意則猶可攷也太史公曰細若氣微若聲聖人因祥而存之雖妙必効言黃鐘始于聲氣之元也班固所謂黃帝使伶倫取竹斷兩節間吹之以爲黃鐘之宮又曰天地之風氣正而十二律定劉昭所謂伏羲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又曰吹以攷聲列以候氣皆以聲之清濁氣之先後求黃鐘者也是古人制作之意也夫律長則聲濁而氣先至極長則不成聲而氣不應律短則聲清而氣後至極短則不成聲而氣不應此其大凡也今欲求聲氣之中而莫適爲準則莫若且多截竹以擬黃鐘之管或極其短或極其長長短之內每差一分以爲一管皆即以其長權爲九寸而度其圍徑如黃鐘之法焉如是而更迭以吹則中聲可得淺深以列則中氣可驗苟聲和氣應則黃鐘之爲黃鐘者信矣黃鐘者信則十一律與度量衡權者得矣後世不知出此而唯尺之求晉氏而下則多求之金石梁隋以來又叅之秬黍下至王朴剛果自用遂專恃累黍而金石亦不復攷矣夫金石真僞固難盡信若

秬黍則歲有凶豐地有肥瘠種有長短小大圓安
 不同尤不可恃况古人謂子穀秬黍中者實其龠
 則是先得黃鐘而後度之以黍不足則易之以大
 有餘則易之以小約九十黍之長中容千二百黍
 之實以見周徑之廣以生度量衡權之數而已非
 律生於黍也百世之下欲求百世之前之律者其
 亦求之於聲氣之元而毋必之於秬黍則得之矣

律長短圍徑之數第二

司馬遷律書

本文

改正

黃鐘	八寸七分一宮	八寸十分一
林鐘	五寸七分四角	五寸十分四
太簇	七寸七分二商	七寸十分二
南呂	四寸七分八徵	四寸十分八
姑洗	六寸七分四羽	六寸十分四
應鐘	四寸二分三分二 <small>羽二</small>	四寸二分三分二
蕤賓	五寸六分三分一	五寸六分三分二 <small>強四百八十六</small>
大呂	七寸四分三分一	七寸五分三分二 <small>強四百四十五</small>
夷則	五寸四分三分二商	五寸口口三分二 <small>弱二百一十六</small>
夾鐘	六寸一分三分一	六寸七分三分一 <small>強一百九十八</small>

無射四寸四分三分二強六百 四寸四分三分二強六百
仲呂五寸九分三分強五百 五寸九分三分二強五百

按律書此章所記分寸之法與他記不同以難曉

故多誤蓋取黃鐘之律九寸一寸九分凡八十一

分而又以十約之為寸故云八寸十分一本作七

分一者誤也今以相生次序列而正之其應鐘以

下則有小分小分以三為法如歷家太少餘分強

弱耳其法未密也今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為全分

七百二十九為三分一一千四百五十八為三分

二餘分之多者為強少者為弱列於逐律之下

誤字悉正之隋志引此章中黃鐘材鐘太簇應

鍾律寸分以為與班固司馬彪鄭氏蔡邕杜夔荀

勗所論雖尺有增減而十二律之寸數並同則是

時律書尚未誤也及司馬貞索隱始以舊本作七

分一為誤其誤亦未久也沈括亦曰此章七字皆

當作十字誤屈中畫耳大要律書用相生分數相

生之法以黃鐘為八十一分今以十為寸法故有

八寸一分漢前後志及諸家用審度分數審度之

法以黃鐘之長為九十分亦以十為寸法故有九

十分法雖不同其長短則一故隋志云寸數並同

律呂考

卷二十三

四

也其黃鐘下有宮太簇下有商姑洗下有羽林鐘
而下有角南呂下有徵字晉志論律書五音相生
而以宮生角角生商商生徵徵生羽羽生宮求其
理用罔見通達者是也仲呂下有徵夷則下有商
應鐘下有羽字三者未詳亦疑後人誤增也下云
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者即是上文聲律
數太簇八寸為商姑洗七寸為羽林鐘六寸為角
南呂五寸為徵黃鐘九寸為宮其曰宮五徵九誤
也

漢志曰易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天之數始於一終於
二十五其義紀之以三故置一得二又二十五分之
六凡二十五置終天之數得八十一以天地五位之
合終於十者乘之為八百一十分應歷一統孟康曰
為一章一統千五百二十九歲之章數黃鐘之實也

此之義起十一律之周徑天數也圍九分終天數
也地之數始於二終於三十其義紀之以兩故置一

得二凡三十置終地之數得六十以地中六數乘之

為三百六十分當期之日林鐘之實也孟康曰林鐘
長六寸圍六

分以圍乘長得二百六十分人者繼天順地序氣成物統八卦調

八風理八政正八節諧八音舞八風監八方被八荒

以終天地之功故八八六十四其義極天地之變以

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為六百四十分以應

六十四卦太簇之實也孟康曰太簇長
寸圍八分

按漢志以黃鐘林鐘太簇三律之長自相乘又因

之以十也黃鐘長九寸九九八十一又以十因之
為八百一十林鐘長六寸六六三十六又以十因
之為三百六十大簇長八寸八八六十四又以十
因之為六百四十黃鐘應曆一統林鐘當期之日
太簇應六十四卦皆倚數配合為說而已獨黃鐘
云繇此之義起十二律之周徑蓋黃鐘十其廣之
分以為長十一其長之分以為廣故空圍九分積
八百一十分其數與此相合長九寸積八百一十
分則其周徑可以數起矣即胡安定所謂徑三分
四釐六毫圍十分二釐八毫者是也不察乃
謂凡律圍徑不同各以圍乘長而得此數者蓋不
之攷也

後漢鄭康成月令註曰凡律空圍九分孔穎達疏曰

有差其圍皆以九分為限○蔡邕銅龠銘曰龠黃鐘之宮長九寸

空圍九分容秬黍一千二百粒稱重十二銖兩之為

一合三分損益轉生十一律月令章句曰古之為鐘

不能則假數以正其度度正則音已正矣鐘以斤兩
尺寸中所容受升斗之數為法律亦以寸分長短為
度故曰黃鐘之管長九寸徑三分其餘皆稍短雖夫
小圍數無增減以度量者可以文載口傳與衆共知
然不如耳○韋昭周語註曰黃鐘之變也管長九寸
決之明也

徑三分圍九分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鐘之數

立焉

按鄭康成月令註云凡律空圍九分蔡邕銅龠銘亦云空圍九分蓋空圍中廣九分也東都之亂樂律散亡邕之時未亂當親見之又曉解律呂而月令章句云徑三分何也孟康韋昭之時漢斛雖在而律不存矣康昭等不通律呂故康云黃鐘林鐘太簇圍徑各異昭云黃鐘徑三分皆無足怪者隋氏之失豈康昭等有以啓之與不知而作宜聖人所深戒也

魏徵隋志曰開皇元年平陳後牛弘辛彥之鄭譯何為等參攷古律度合依時代制律其黃鐘之管三分長九寸度自有損益故聲有高下圍徑長短與度而差故容黍不同今列其數云

晉前尺黃鐘容黍八百八粒

梁法尺黃鐘容八百二十八

梁表尺黃鐘三其一容九百二十五其一容九百

一十其一容一千一百二十

漢官尺黃鐘容九百二十九

古銀錯題黃鐘龠容一千二百

宋氏尺即鐵尺黃鐘凡二其一容一千二百其一

容一千四十七

後魏前尺黃鐘容一千一百一十五

後周玉尺黃鐘容一千二百六十七

後魏中尺黃鐘容一千五百五十五

後魏後尺黃鐘容一千八百一十九

東魏尺黃鐘容二千八百六十九

萬寶常水尺律毋黃鐘容黍一千三百二十

梁表鐵尺律黃鐘副別者其長短及口空之圍徑

並同而容黍或多或少皆是作者勞廐其腹使

有盈虛

按梁表尺三律與宋氏尺二律容受不同史謂作

者勞廐其腹使有盈虛則當時制作之踈亦可見

矣晉前尺律黃鐘止容八百八黍者失在於徑三

分也古銀錯與玉尺玉斗合玉斗之容受與晉前

尺徑三分四釐六毫者不甚相遠但玉尺律徑不

及三分故其律遂長而尺長於晉前尺一寸五分

八釐蓋自漢魏而下造律竟不能成而度之長短

量之容受權衡之輕重皆戾於古大率皆由徑三

分之說誤之也

本朝胡安定律呂議曰按歷代律呂之制黃鐘之管

長九十黍之廣積九寸度之所由起也容千二百黍積八百一十分量之所由起也重十有二銖權衡之所由起也既度量權衡皆出於黃鐘之龠則黃鐘之龠圍徑容受可取四者之法交相酬驗使不失其實也今驗黃鐘律管每長一分內實十三黍又三分黍之一圍中容九方分也後世儒者執守孤法多不能貫知權量之法但制尺求律便爲堅證因謂圍九分者取空圍圓長九分爾以是圍九分之誤遂有徑三分之說若從徑三圍九之法則黃鐘之管止容九百黍積止六百七分半如此則黃鐘之聲無從而止權量之法無從而生周之嘉量漢之銅斛皆不合其制矣

按十二律圍徑自先漢以前傳記並無明文惟班志云黃鐘八百一十分繇此之義起十二律之周徑然其說乃是以律之長自乘而因之以十蓋配合爲說耳未可以爲據也惟審度章云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嘉量章則以千二百黍實其龠謹衡權章則以千二百黍爲十二銖則是累九十黍以爲長積千二百黍以爲廣可見也夫長九十黍容千二百黍則空圍當有九方

分乃是圍十分三釐八毫徑三分四釐六毫也每
一分容三十黍又三分黍之一以九十因之則一
千二百也又漢斛銘文云律嘉量方尺圓其外廐
旁九釐五毫纂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
十寸容十斗嘉量之法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
爲斗十斗爲石一石積一千六百二十寸爲分者
一百六十二萬一斗積一百六十二寸爲分者十
六萬二千一升積十六寸二分爲分者一萬六千
二百一合積一寸六分二釐爲分者一千六百二
十則黃鐘之龠爲八百一十分明矣空圍八百一
十分則長累九十黍廣容一千二百黍矣蓋十道
廣之分以爲長十一其長之分以爲廣自然之數
也自孟康以律之長十之一爲圍之謬其後韋昭
之徒遂皆有徑三分之說而隋志始著以爲定論
然累九十黍徑三黍止容黍八百有奇終與一千
二百黍之法兩不相通而律竟不成唐因聲制樂
雖近於古而律亦非是本朝承襲皆不能覺獨胡
安定以爲九分者方分也以破徑三分之法然所
定之律不本於聲氣之元一取之秬黍故其度量
權衡皆與古不合又不知變律之法但見仲呂反

生不及黃鐘之數乃遷就林鐘以下諸律圍徑以
就黃鐘清聲以夷則南呂爲徑三分圍九分無射
爲徑二分八釐圍八分四釐應鐘爲徑二分六釐
五毫圍七分九釐五毫夫律以空圍之同故其長
短之異可以定聲之高下而其所以爲廣狹長短
者又莫不有自然之數非人之所能爲也今其律
之空圍不同如此則亦不成律矣遂使十二律之
聲皆不當位反不如和峴舊樂之爲條理亦可惜
也房庶以徑三分周圍九分累黍容受不能相通
遂廢一黍爲一分之法而增益班志八字以就其
說范蜀公乃從而信之過矣

黃鐘之實第三

淮南子曰規始於一一不生故分而爲陰陽陰陽合
和而萬物生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天地三
月而爲一時故祭祀三飯以爲禮喪紀三踊以爲節兵
重三罕以爲制三黍物三三如九故黃鐘之九寸而
宮音調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鐘之數立焉黃
者土德之色鐘者氣所種也日冬至德氣爲土土色
黃故曰黃鐘律之數六分爲雌雄故曰十二鐘以副
十二月十二各以三成故置一而十一三之爲積分

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黃鐘大數立焉○前漢志
曰太極元氣函三爲一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二辰
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九又參之
於卯得二十七又參之於辰得八十一又參之於巳
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於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參之
於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
六十一又參之於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參之
於戌得五萬九千四十九又參之於亥得十七
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德氣鐘於子化生萬
物者也○律書曰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實如法得
長一寸凡得九寸命曰黃鐘之律

按淮南子謂置一而十一三之以爲黃鐘之大數
即此置一而九三之以爲寸法者其術一也夫置
一而九三之旣爲寸法則七三之爲分法五三之
爲釐法三三之爲毫法一一之爲絲法從可知矣
律書獨舉寸法者蓋已生於鐘分內默具律寸分
釐毫絲之法而又於此律數之下指其大者以明
凡例也一三之而得三三三之而得二十七五三
之而得二百四十三七三之而得二千一百八十
七九三之而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故一萬九

千六百八十三以九分之則爲二千一百八十七
二千一百八十七以九分之則爲二百四十三
二百四十三以九分之則爲二十七二十七以九分
之則爲三三者絲法也九其三得二十七則毫法
也九其二十七得二百四十三則釐法也九其二
百四十三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則分法也九其二
千一百八十七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則寸法
也一寸九分一分九釐一釐九毫一毫九絲以之
生十一律以之生五十二變上下乘除參同契合
無所不通蓋數之自然也顧自淮南太史公之後

即無識其意者如京房之六十律雖亦用此十七
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然乃謂不盈寸者十之
所得爲分又不盈分者十之所得爲小分以其餘
爲強弱不知黃鐘九寸以三損益數不出九苟不
盈分者十之則其奇零無時而能盡雖泛以強弱
該之而卒無以見強弱之爲幾何則其數之精微
固有不可得而紀者矣至於杜佑胡瑗范蜀公等
則又不復知有此數而以意強爲之法故通典則
自南呂而下各自爲法固不可以見分釐毫絲之
實胡范則止用八百一十分乃是以積實生量之

數為律之長而其因乘之法亦用十數故其餘筭亦皆棄而不錄蓋非有意於棄之實其重分累析至於無數之可紀故有所不得而錄耳夫自絲以下雖非目力之所能分然既有其數而或一筭之差則法於此而遂變不以約十為九之法分之則有終不可得而齊者故淮南太史公之書其論此也已詳特房等有不察耳

司馬貞史記索隱注黃鐘八十分一分云律九

九八十一故云八十分一漢書云長九寸者九分之寸也此則古人論律以九分為寸之明驗也

三分損益上下相生第四

呂氏春秋曰黃鐘生林鐘林鐘生太簇太簇生南呂

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鐘應鐘生蕤賓蕤賓生大呂

大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鐘夾鐘生無射無射生仲呂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上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為上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為下○淮南子曰黃鐘位子其數八十一主十一月下生林鐘林鐘之數五十四主六月上生太簇太簇之數七十二主正月下生南呂南呂之數四十八主八月上生姑洗姑洗之數六十四主三月下生應鐘應鐘之數四十二主十月上生蕤賓蕤賓之數五十六主五月上生大呂大呂之數

七十六主十二月下生夷則夷則之數五十一主七
月上生夾鐘夾鐘之數六十八主二月下生無射無
射之數四十五主九月上生仲呂仲呂之數六十主
四月極不生

按呂氏淮南子上下相生與司馬氏律書漢前志
不同雖大呂夾鐘仲呂用倍數則一然呂氏淮南
不過以數之多寡為生之上下律呂陰陽皆錯亂
而無倫非其本法也

律書生鐘分

子一分 丑三分二 寅九分八 卯二十七分
十六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 巳二百四十三分
一百二十八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口口二十四 申六
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口口九十六 酉一萬九
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 戌五萬九
千口口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亥一
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

六

按此即三分損益上下相生之數其分字以上者
皆黃鐘之全數子律數寅寸數辰分數午釐數申

三分律寸分釐毫絲之法也其分字以下者諸律所取於黃鐘

長短之數也假令子一分則一為九寸是黃鐘之全數丑三分二則一為三寸三三如

九亦是黃鐘之九寸二分取其二故林鐘得六寸寅九分八則一為一寸亦是黃鐘之九寸九分取

其八故太其上下相生之敘則晉志所謂在六律

為陽則當位自得而下生於陰六呂為陰則得其

所衝而上生於陽者是也丑為林鐘卯為南呂巳為應鐘未為大呂酉為

夾鐘亥為仲呂大呂夾鐘仲呂止得半聲必用倍數乃與

天地之氣相應其寸分釐毫絲皆積九以為法詳

見上章

漢前志曰黃鐘三分損一下生林鐘三分林鐘益一

上生太簇三分太簇損一下生南呂三分南呂益一

上生姑洗三分姑洗損一下生應鐘三分應鐘益一

上生蕤賓三分蕤賓損一下生大呂三分大呂益一

上生夷則三分夷則損一下生夾鐘三分夾鐘益一

上生無射三分無射損一下生仲呂陰陽相生自黃

鐘始而左旋八八為伍○律書曰術曰以下生者倍

其實三其法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假令黃鐘九寸下生則倍其實

為一尺八寸三其法乃為六寸而得林鐘林鐘六寸上生則四其實為二尺四寸三其法乃為八寸而得

大簇他皆倣此○漢後志曰術曰陽以圓為形其性動陰以

方為節其性靜動者數三靜者數二以陽生陰倍之

以陰生陽四之皆三而一陽生陰曰下生陰生陽曰上生上生不得過黃鐘之清濁下生不得及黃鐘之數實皆參天兩地圓蓋方覆六耦承音之道也黃鐘律呂之首而生十一律者也

和聲第五

漢前志曰黃鐘為宮則太簇姑洗林鐘南呂皆以正聲應無有忽微不復與他律為役者同心一統之義也非黃鐘而他律雖當其月自宮者則其和應之律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此黃鐘至尊無與並也

按黃鐘為十二律之首他律無大於黃鐘故其正

聲不為他律役其半聲當為四寸五分而前乃云

無者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不可分又三分損益上下相生之所不及故亦無所用也至於大呂之變宮夾鐘之羽仲呂之徵蕤賓之變徵夷則之角無射之商自用變律半聲非復黃鐘矣此其所以最尊而為君之象然亦非人之所能為乃數之自然他律雖欲役之而不可得也此一節最為律呂旋宮用聲之綱領古人言之已詳唯杜佑通典再生黃鐘之法為得之而他人皆不及也

佑說見下條

漢後志京房六十律

黃鐘 子

黃鐘生林鐘 未

林鐘生太簇 寅

太簇生南呂 酉

南呂生姑洗 辰

姑洗生應鐘 亥

應鐘生蕤賓 午

蕤賓生大呂 丑

大呂生夷則 申

夷則生夾鐘 卯

夾鐘生無射 戌

無射生仲呂 巳

仲呂生執始 子

執始生去滅 未

去滅生時息 寅

時息生結躬 酉

結躬生變虞 辰

變虞生遲內 亥

遲內生盛變 午

盛變生分否 丑

分否生解形 申

解形生開時 卯

開時生閉掩 戌

閉掩生南中 巳

南中生丙盛 子

丙盛生安度 未

安度生屈齊 寅

屈齊生歸期 酉

歸期生路時 辰

路時生未育 亥

未育生離宮 戌

離宮生凌陰 丑

凌陰生去南 申

去南生族嘉 卯

族嘉生鄰齊 戌

鄰齊生內負 巳

內負生分動 子

分動生歸嘉 未

生理

卷二十一

十九

歸嘉生隨時寅

隨時生未卯酉

未卯生形始辰

形始生遲時亥

遲時生制時午

制時生少出丑

少出生分積申

分積生爭南卯

爭南生期保戌

期保生物應巳

物應生質未子

質未生否與未

否與生形晉寅

形晉生惟汗酉

惟汗生依行辰

依行生包育亥

包育生謙待未

謙待生未知寅

未知生白呂酉

白呂生南授辰

南授生分烏亥

分烏生南事午

按世之論律者皆以十二律為循環相生不知三分損益之數往而不返仲呂再生黃鐘止得八寸七分有奇不成黃鐘正聲京房覺其如此故仲呂再生別名執始轉生四十八律其三分損益不盡之筭或棄或增夫仲呂上生不成黃鐘京房之見則是矣至於轉生四十八律則是不知變律之數止於六者出於自然不可復加雖強加之而亦無所用也况律學微妙其生數立法正在毫釐秒忽之間今乃以不盡之筭不容損益遂或棄之或增

之則其畸贏贅虧之積亦不得爲此律矣又依行
在辰上生包育編於黃鐘之次乃是隔九其黃鐘
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每律統五律蕤賓應鐘每律
統四律大呂夾鐘仲呂夷則無射每律統三律三
五不周多寡不例其與反生黃鐘相去五十百步
之間耳意者房之所傳出于焦氏焦氏卦氣之學
亦去四而爲六十故其推律亦必求合卦氣之數
不知數之自然在律者不可增而於卦者不可減
也何承天劉焯譏房之病蓋得其一二然承天與
焯皆欲增林鐘已下十一律之分使至仲呂反生
黃鐘還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如此則
是惟黃鐘一律成律他十一律皆不應二分損益
之數其失又甚於房矣可謂目察秋毫而不見其
睫也

杜佑通典曰陳仲儒云調聲之體宮商宜濁徵羽宜
清若依公孫崇止以十二律而云還相爲宮清濁悉
韻非惟未練五調調器之法至於五聲次第自是不
足何者黃鐘爲聲氣之元其管最長故以黃鐘爲宮
太簇爲商林鐘爲徵則一相順若均之八音猶須錯
採衆聲配成其美若以應鐘爲宮大呂爲商蕤賓爲

徵則徵濁而宮清雖有其韻不成音曲若以無射爲
宮則十二律中惟得取仲呂爲徵其商角羽並無其
足若以仲呂爲宮則十二律內全無所取何者仲呂
爲十二律之窮變律之首也依京房書仲呂爲宮乃
以去滅爲商執始爲徵然後成韻而崇乃以仲呂爲
宮猶用林鐘爲商黃鐘爲徵何由可諧

按仲儒所以攻公孫崇者當矣其論應鐘爲宮大
呂爲商蕤賓爲徵商徵皆濁於宮雖有其韻不成
音曲又謂仲呂爲宮則十二律內全無所取尤爲
的切然仲儒所主是京氏六十律不知依行爲宮
包育爲徵果成音曲乎果有其韻乎蓋仲儒知仲
呂之反生不可爲黃鐘而不知變至於六則數窮
不生雖或增或棄成就使然之數強生餘律亦無
所用也

通典曰十二律相生之法自黃鐘始黃鐘之管九寸三分損

益下生林鐘林鐘上生太簇太簇下生南呂南呂上

生姑洗姑洗下生應鐘應鐘上生蕤賓蕤賓上生大

呂大呂下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鐘夾鐘下生無射無

射上生仲呂仲呂之管長六寸一萬九千六百八此

謂十二律長短相生一終於仲呂之法又制十二鐘

以淮十二律之正聲又鳧氏爲鐘以律計自倍半以子聲比正聲則正聲爲倍以正聲比子聲則子聲爲半但先儒釋用倍聲有二義一義云半十二律正律爲十二子聲之鐘二義云從於仲呂之管寸數以三分益一上生黃鐘以所得管之寸數然後半之以爲子聲之鐘其爲變正聲之法者以黃鐘之管正聲九寸子聲則四寸半又上下相生之法者以仲呂之管長六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上生黃鐘三分益一得八寸五萬九千口口四十九分寸之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半之得四寸五萬九千口口四十九分寸之二萬五千九百四十八以爲黃鐘又上下相生以至仲呂皆以相生所得之律寸數半之以爲子聲之律

按此說黃鐘九寸生十一律有十二子聲所謂正律正半律也又自仲呂上生黃鐘黃鐘八寸五萬九千口口四十九分寸之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又生十一律亦有十二子聲即所謂變律變半律也正變及半凡四十八聲上下相生最得漢志所謂黃鐘不復爲他律役之意與律書五聲大小次第之法但變律止於應鐘雖設而無所用則其實

三十一
三十六聲而已其間陽律不用變聲而黃鐘又不
用正半聲陰呂不用正半聲而應鐘又不用變半
聲其實又二十八聲而已其詳見於前篇之八章

五聲小大之次第六

國語曰大不踰宮細不過羽夫宮音之主也第以及
羽○律書曰律數九九八十一以爲宮三分去一五
十四以爲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爲商三分去一四
十八以爲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爲角○通典曰古
之神瞽攷律均聲必先立黃鐘之均五聲十二律起於黃鐘之氣數
黃鐘之管以九寸爲法度其中氣明其陽數之極故用九自乘爲

管絲之數九九八十一其增減之法又以三爲度以上生

者皆三分益一下生者皆三分去一宮生徵三分去一

一則分各二十七下生者去一去二十七徵生商三分

餘有五十四以爲徵故徵數五十四也商生

徵數五十四則分各十八上生者益一加十八羽生

於五十四得七十二以爲商故商數七十二也羽生

羽三分商數七十二則分各二十四下生者去其一羽生

羽生角三分羽數四十八則分各十六上生者益一羽生

數六十此五聲小大之次也是黃鐘爲均用五聲之

法以下十一辰辰各有五聲其爲宮商之法亦如之

辰各有五聲合爲六十聲是十二律之正聲也

按宮聲之數八十一商聲之數七十二角聲之數

六十

注里大行 卷二十三

性理大全卷之三十三
六十四徵聲之數五十四羽聲之數四十八是黃鐘一均之數而十一律於此取法焉通典所謂以下十一辰辰各五聲其爲宮爲商之法亦如之者是也夫以十二律之宮長短不同而其臣民事物尊卑莫不有序而不相陵犯良以是耳沈括不知此理乃以爲五十四在黃鐘爲徵在夾鐘爲角在商者其亦誤矣俗樂之有清聲蓋亦畧知此意但不知仲呂反生黃鐘黃鐘又自林鐘再生太簇皆爲變律已非黃鐘太簇之清聲耳胡安定知其如此故於四清聲皆小其圍徑則黃鐘太簇二聲雖合而大呂夾鐘二聲又非本律之半目自夷則至應鐘四律皆以次小其圍徑以就之遂使十二律五聲皆有不得其正者則亦不成樂矣若李照蜀公止用十二律則又全然不知此理者也蓋樂之和者在於三分損益樂之辨者在於上下相生若李照蜀公之法其合於三分損益者則和矣自夷則已降則其臣民事物豈能尊卑有辨而不相陵犯乎晉荀勗之笛梁武帝之通亦不知此而有作者也

變宮變徵第七

春秋左氏傳晏子曰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漢前志曰書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詠以出納五言汝聽○**雅**南子曰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應鐘不比於正音故為和應鐘生蕤賓不比於正音故為繆○通典注曰按應鐘為變宮蕤賓為變徵自殷以前但有五音自周以來加文武一聲謂之七聲五聲為正二聲為變變者和也

按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皆一律角與徵羽與宮相去獨二律一律則近而和二律則遠而不相及故宮羽之間有變宮角徵之間有變徵此亦出於自然左氏所謂七音漢前志所謂七始是也然五聲者正聲故以起調畢曲為諸聲之綱至二變聲則宮不成宮徵不成徵不比於正音但可以濟五聲之所不及而已然有五音而無二變亦不可以成樂也

六十調第八

周禮曰春官大司樂凡樂圜鐘為宮黃鐘為角太簇為徵姑洗為羽雷鼓雷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

天地人鬼可得而禮

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園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鐘為宮太簇為角姑洗為徵南呂為羽靈鼓靈鼗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鐘為宮大呂為角太簇為徵應鐘為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

按此祭祀之樂不用商聲只有宮角徵羽四聲無變宮變徵蓋古人變宮變徵不為調也左氏傳曰

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夫五降之後更不容

變宮變徵而曰不容彈者以二變之不可為調也

或問周禮大司樂說宮角徵羽與七聲不合如何
梁子曰此是降神之樂如黃鐘為宮大呂為角太簇為徵應鐘為羽自是四樂各舉其一首而言之
以大呂為角則南呂為宮太簇為徵則林鐘為宮應鐘為羽則太簇為宮以七聲推之合如此注家之說非也

禮記禮運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也鄭氏注

曰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其管陽曰律陰曰呂布十二

辰始於黃鐘管長九寸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

分益一終於仲呂更相為宮凡六十也孔氏疏曰黃

鐘為第一宮下生林鐘為徵上生太簇為商下生南

呂爲羽上生姑洗爲角林鐘爲第二宮上生太簇爲
徵下生南呂爲商上生姑洗爲羽下生應鐘爲角太
簇爲第三宮下生南呂爲徵上生姑洗爲商下生應
鐘爲羽上生蕤賓爲角南呂爲第四宮上生姑洗爲
徵下生應鐘爲商上生蕤賓爲羽下生大呂爲角姑
洗爲第五宮下生應鐘爲徵上生蕤賓爲商上生大
呂爲羽下生夷則爲角應鐘爲第六宮上生蕤賓爲
徵下生夷則爲羽上生夾鐘爲角蕤
賓爲第七宮上生大呂爲徵下生夷則爲商上生夾
鐘爲羽下生無射爲角大呂爲第八宮下生夷則爲
徵上生夾鐘爲商下生無射爲羽上生仲呂爲角夷
則爲第九宮上生夾鐘爲徵下生無射爲商上生仲
呂爲羽上生黃鐘爲角夾鐘爲第十宮下生無射爲
徵上生仲呂爲商上生黃鐘爲羽下生林鐘爲角無
射爲第十一宮上生仲呂爲徵上生黃鐘爲商下生
林鐘爲羽上生太簇爲角仲呂爲第十二宮上生黃
鐘爲徵下生林鐘爲商上生太簇爲羽下生南呂爲
角是十二宮各有五聲凡六十聲○淮南子曰一律
而五音十二律而爲六十音因而六之六六三十六
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故律歷之數天之道

也

按聲者所以起調畢曲爲諸聲之綱領禮運所謂還相爲宮所以始於黃鐘終於南呂也後世以變宮變徵參而八十四調其亦不攷矣

候氣第九

後漢志候氣之法爲室三重戶閉塗墾必周密布緹縵室中以木爲按每律各一內庫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莩灰抑其內端按曆而候之氣至者灰去其爲氣所動者其灰散人及風所動者其灰聚○

隋志後齊神武霸府田曹參軍信都芳深有巧思能

以管候氣仰觀雲色嘗與人對語即指天曰子與春之氣至矣人往驗管而飛灰以應每月所候言皆無爽又爲輪扇二十四埋地中以測二十四氣每一氣感則一扇自動他扇自住與管灰相應若符契焉開皇九年平陳後高祖遣毛爽及蔡子元于普明等以候節氣依古於三重密室之內以木爲按十有二具每取律呂之管隨十二辰位置于按上而以土埋之上平於地中實葭莩之灰以輕緹素覆律口每其月氣至與律冥符則灰飛衝素散出于外而氣應有早晚灰飛有多少或初入月其氣即應或至中下旬間氣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三
始應者或灰飛出三五夜而盡或終月纔飛少許者
高祖異之以問牛弘牛弘對曰灰飛半出爲和氣吹
灰全出爲猛氣吹灰不能出爲衰氣吹和氣應者其
政平猛氣應者其臣縱衰氣應者其君暴高祖駁之
曰臣縱君暴其政不平非日別而月異也今十二月
於一歲之內應用不同安得暴君縱臣若斯之甚也
弘不能對令爽等草定其法爽因稽諸故實以著于
篇名曰律譜其略云漢興張蒼定律乃推五勝之法
以爲水德寔因戰國官失其守後秦滅學其道浸微
蒼補掇之未獲詳究及孝武創制乃置協律之官用
李延年以爲都尉頗解新聲變曲未達音律之源至
于元帝自曉音律郎官京房亦達其妙於後劉歆典
領奏著其始末理漸研精班氏漢志盡歆所出也司
馬彪志並房所出也至于後漢尺度稍長魏代杜夔
亦制律呂以之候氣灰悉不飛晉光祿大夫荀勗得
古銅管校夔所制長古四分方知不調事由其誤乃
依周禮更造古尺用之定管聲韻始調左晉之後漸
又訛謬至梁武帝時猶有汲冢玉律宋蒼梧時鑛爲
橫吹然其長短厚薄大體具存臣先人栖誠學筭祖
暉問律於何承天沈研三紀頗達其妙後爲太常丞

典司樂職乃取玉管及宋太史尺並以聞奏詔付大匠依樣制管自斯以後律又飛灰候景之亂臣兄喜於大樂得之後陳宣帝詣荊州為質俄遇梁元帝敗喜沒於周適欲上聞陳武帝立遂以十二管衍為六十律私候氣序並有徵應至太建乃與均鐘器合按律者陽氣之動陽聲之始必聲和氣應然後可以見天地之心今不此之先而乃區區於黍之縱橫古錢之大小其亦難矣然非精於曆數則氣節亦未易正也

度量權衡第十

周禮典瑞璧琮以起度玉人璧琮次度尺好三寸以為度

按爾雅曰肉倍好謂之璧羨延也此璧本圓徑九寸好三寸肉六寸而裁其兩旁各半寸以益上下也其好三寸所以為璧也裁其兩旁以益上下所以為羨也表十寸廣八寸所以為度尺也以為度者以為長短之度也則周家十寸八寸皆為尺矣

陳氏曰以十寸之尺起度則十尺為丈十丈為引以八寸之尺起度則八尺為尋倍尋為常

說文曰人手却十分動脈為寸口十寸為尺周制寸咫尺尋常仞皆以人體為法又曰婦人手八寸謂之咫周尺也

又曰丈丈夫也周制以八寸為尺
十尺為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

淮南子曰秋分蕙定蕙定而禾熟律之數十二故十

二葉而當一粟十二粟而當一寸律以當辰音以當
日日之數十故十寸而為尺十尺而為丈○說苑曰
度量權衡以粟生之一粟為一分十分為一寸十寸
為一尺十尺為一丈○易緯通卦驗以十馬尾為一
分○孫子算術曰蠶所吐絲為忽十忽為一絲十絲
為一毫十毫為一釐十釐為一分十分為一寸十寸
為一尺十尺為一丈○漢前志曰度者分寸尺丈引
也所以度長短也本起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

一黍房庶云得古本漢書一黍字下有之起之廣度

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
十尺為丈十丈為引而五度審焉

按一黍之廣為分故累九十黍為黃鐘之長積千
二百黍為黃鐘之廣古人蓋三五以存法也自晉
宋以來儒者論律圍徑始有同異至隋因定圍徑
三分之說苟徑三分則九十黍之長止容黍八百
有奇與千二百黍之廣兩不相通矣房庶不知徑
三分之為誤乃欲增益漢志之文以就其說范蜀
公又從而信之其過益又甚矣

隋志十五等尺

一周尺

前漢志王莽時劉歆銅斛尺。後漢建武

所傳晉武帝泰始九年中書監荀勗校太樂八音

不和始知為後漢至魏尺長於古尺四分有餘勗

乃部著作郎劉恭依周禮制尺所謂古尺也依古

尺更鑄銅律呂以調聲韻以尺量古器與本銘尺

寸無差又汲郡盜發魏襄王家得古周時玉律及

鐘磬與新律聲韻闡同于時郡國或得漢時故鐘

吹新律命之皆應梁武鐘律緯云祖冲之所傳銅

尺其銘曰晉泰始十年中書考古器揆校今尺長

四分半所按古法有七品一曰姑洗玉律二曰小

呂玉律三曰西京銅望臬四曰金錯望臬五曰銅

斛六曰古錢七曰建武銅尺姑洗微弱西京望臬

微弱其餘與此尺同銘八十字此尺者勗新尺也今

尺者杜夔尺也按此尺出於汲冢之律與劉歆

之斛最為近古蓋漢去古未遠古之律度量權衡

猶在也故班氏所志無諸家異同之論王莽之制

作雖不足據然律度量衡當不敢變於古也自董

卓之亂而樂律散亡故杜夔之律圍徑差小而尺

因以長荀勗雖定此尺然其樂聲高急不知當時

律之圍徑又果何如也後周以玉斗生律玉斗之
容受則近古矣然當時以斗制律圍徑不及三分
其尺遂長於此尺一十五分八釐意者後世尺度
之差皆由律圍徑之誤也今司馬公所傳此尺者
出於王莽之法錢蓋丁度所奏高若訥所定者也
雖其年代久遠輪郭不無消毀然其大約當尚近
之後之君子有能驗聲氣之元以求之古之律呂
者於此當有考而不可忽也○二晉田父王尺梁
人實比晉前尺一尺七釐世說稱有田父於野地
中得周時玉尺便是天下正尺荀勗試以校已所

造金石絲竹皆短校一米梁武帝鐘律緯稱從上
相傳有周時銅尺一枚古玉律八枚檢周尺東昏
用爲章信尺不復存玉律一口簫餘定七枚夾鐘
有昔題刻乃制爲尺以相參驗取細毫中黍積次
訓定最爲詳密以新尺制爲四器名曰通又依新
尺爲笛以命古鐘 按此兩尺長短近同○三梁
表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分二釐一毫有奇蕭吉
云出於司馬法梁朝刻其度於影表以測影 按
此即祖暅所筭造銅圭影表者也○四漢官尺晉
始平得古銅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三分七毫蕭吉云漢

章帝時零陵文學史奚景於冷道縣舜廟下得玉
律度爲此尺傳暢晉諸公譜云荀勗新造鐘律時
人並稱其精密惟陳留阮咸譏其聲高後始平掘
地得古銅尺歲久欲腐以校荀勗今尺短校四分
時人以咸爲神解此兩尺長短近同○五魏尺杜
夔所用調律實比晉前尺一尺四分七釐 按劉
徽九章註云此尺長於王莽斛尺四分五釐然即
其斛分以二千龠約之知其律止容七百二十分
六釐六毫六絲有奇則其徑爲三分三釐弱爾然
則其斛分數與王莽斛分雖不同而其容受多寡
相去未懸遠也○六晉後尺實比晉前尺一尺六

分二釐蕭吉云晉氏江東所用○七後魏前尺實

比晉前尺一尺二寸七釐○八中尺實比晉前尺

一尺二寸一分一釐○九後尺實比晉前尺一尺

二寸八分一釐後周市尺開皇官尺
即鐵尺一尺二寸此後魏初

及東西分國後周末用玉尺之前雜用此等尺○

十東魏後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五寸八毫魏史律

歷志云公孫崇永平中更造新尺以一黍之長累

爲寸法尋太常卿劉芳受詔脩樂以秬黍中者一

黍之廣卽爲一分而中尉元匡以一黍之廣度黍

以取一分三家紛競久不能決太和十九年
一黍之廣用成分體九十之黍黃鐘之
長以定銅尺有司奏從前詔而芳尺同高祖所制
故遂典脩金石迄武定未有論律者○十一蔡邕
銅侖尺後周玉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一寸五分八釐從
上相承有銅侖一以銀錯題其銘見制律篇中祖孝孫
云相承傳是蔡邕銅侖後周武帝保定中詔遣盧
景宣長孫紹遠斛斯徵等累黍造尺從橫不定後
因脩倉掘地得古玉斗以為正器據斗造律度量
衡因用此尺大赦改元天和自司行用終於大象

之末其律與蔡邕古侖同○按銅侖玉斗二者當
是古之嘉量當時據斗造尺但以容受乘除求之
然自魏而下論律者多惑於三分之徑今以隋志
所載玉斗容受析之為一十一萬八百分有奇一
斗計二百侖以二百約之得五百五十四分有奇
為一侖之分以算法攷之其徑不及三分故其尺
律遂長然權量與聲尚相依近也唐之度量權衡
與玉斗相符即此尺爾○十二宋氏尺錢樂之渾天尺後
周鐵實比晉前尺一尺六分四釐開皇初調鐘律
尺及平陳後調鐘律水尺此宋代人間所用尺傳

入齊梁陳以制樂制與晉後尺及梁時准尺劉曜
渾儀尺略相依近當由人間常用增損訛替之所
致也周建德六年平齊後即以此同律度量頒于
天下其後宣帝時達奚震及牛弘等議曰竊惟權
衡度量經邦懋軌誠須詳求故實考校得衷謹尋
今之鐵尺是太祖遣尚書故蘇綽所造當時檢勘
用爲前周之尺驗其長短與宋尺符同即以調鐘
律并用均田度地今以上黨羊頭山黍依漢書歷
志度之若以大者稠黍依數滿尺實於黃鐘之律
須撼乃容若以中者累尺雖復小稀實於黃鐘之
律不動而滿計此二事之殊良由消息未善其於
鐵尺終有一會且上黨之黍有異他鄉其色至烏
其形圓重用之爲量定不徒然正以時有水旱之
差地有肥瘠之異取黍大小未必得中按許慎解
秬黍體大本異於常疑今之大者正是其中累百
滿尺即是會古實籥之外纔剩十餘此恐圍徑或
差造律未妙就如撼動取滿論理亦通今勘周漢
古錢大小有合宋氏渾儀尺度又依淮南累粟十
二成寸明先王制法索隱鈎深以律計分義無差
異漢書食貨志云黃金方寸其重一斤今鑄金校

世理 九方 卷二十三
驗鐵尺爲近依文據理符會處多且平齊之始已
用宣布今因而爲定彌合時宜至於王尺累黍以
廣爲長累既有剩實復不滿尋訪古今恐不可用
其晉梁尺量過爲短小以黍實管彌復不容據律
調聲必致高急且八音克諧明王盛軌同律度量
哲后通規臣等詳校前經斟酌量時事謂用鐵尺於
理爲便未及詳定高祖受終牛弘辛彥之鄭譯何
妥等久議不決旣平陳一以江東樂爲善曰此華
夏舊聲雖隨俗改變大體猶是古法祖孝孫云平
陳後廢周王尺律使用此鐵尺律以一尺二寸即

爲市尺

按此即本朝和峴所用影表尺也平陳

以後蓋用此尺范蜀公以爲即今大府帛尺誤矣

○十三開皇十年萬寶常所造律呂水尺實比晉

前尺一尺一寸八分六釐今大樂庫及內出銅律

一部是萬寶常所造各水尺律說稱其黃鐘律當

鐵尺南呂倍聲南呂黃鐘羽也故謂之水尺律

按萬寶常之律與祖孝孫相近然亦皆徑三分之

法也○十四雜尺

劉暉渾天
似土圭尺

實比晉前尺一尺五

分○十五梁朝俗間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七分一

釐按十五等尺其間多無所取證所以存而不

削者要見諸代之不同多由于累黍及圍徑之誤也

五代王朴準尺比漢前尺一尺二分見丁度表 ○本朝和

峴用景表石尺比漢前尺一尺六分見丁度表

大府布帛尺李照比漢前尺一尺三寸五分見温

圖 ○阮逸胡瑗尺橫累一百黍比大府布帛尺也寸八分六釐與景

表尺同見 ○鄧保信尺縱累百黍短于大府尺力胡瑗樂義

九分五釐見 ○大晟樂尺徽宗皇帝指三節為三

寸長于王朴尺二寸一分和峴尺一寸八分弱阮逸胡瑗尺一十七分短于鄧保信尺三分大府

帛尺四分見
大晟樂書

仁宗景祐三年丁度等詳定黍尺鐘律丁度等言鄧保信所製尺用上黨秬黍圓者一黍之長累百而成尺律管一據尺裁九十黍之長空徑三分圍九分容秬黍千二百遂用黍長為分再累成尺校保信尺律不同其龠合升十深濶推以算法類皆差舛不同周漢量法阮逸胡瑗所製亦上黨秬黍中者累廣求尺制黃鐘之律今用再累成尺比逸所製又復不同至於律管龠合升十斛豆區鬴亦率類是蓋黍有圓長大小而保信所用者圓黍又首尾相銜逸等止用大者故再攷之即不同尺既有差故難以定鐘磬謹詳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三
古今之制自晉至隋累黍之法但求尺管不以權量
參校故歷代黃鐘之管容黍之數不同惟後周掘地
得古玉斗據斗造律兼制權量亦不同周漢制度故
漢志有備數和聲審度嘉量權衡之說悉起於黃鐘
今欲數器之制勿令無失則班志積分之法爲近逸
等以大黍累尺小黍實龠自戾本法保信黍尺以長
爲分雖合後魏公孫崇說然當時已不施用况保信
今尺以圓黍累之及首尾相銜又與實龠之黍再累
成尺不同其量器分寸既不合古即權衡之法不可
獨用詔悉罷之○又詔丁度等詳定太府寺并鄧保

信阮逸胡瑗所制四尺度等言漢志審度之法云一
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先儒訓解經籍多
引以爲義歷世祖襲著之定令然而歲有豐儉地有
磽肥就令一歲之中一境之內取黍校驗亦復不齊
是蓋天之生物理難均一古人立法存其大槩爾故
前代制尺非特累黍必求古雅之器以黍校焉晉泰
始十年荀公曾等校定尺度以調鐘律是爲晉之前
尺前史稱其意精密隋志所載諸代尺度十有五等
以晉之前尺爲本以其與姬周之尺劉歆銅斛尺建
武銅尺相合竊惟周漢二代享年未久聖賢制作可

性理大全 卷二十三
取則焉而隋氏鑄毀金石典正之物罕復存者矣夫古物之有分寸明著史籍可以酬驗者惟有法錢而已周之圜法歷代曠遠莫得而詳察之半兩實重八銖漢初四銖其文亦曰半兩孝武之世始行五銖下洎隋朝多以五銖爲號既歷代尺度屢改故小大輕重鮮有同者惟劉歆制銅斛之世所鑄錯刀并大泉五十王莽天鳳元年改鑄貨布貨錢之類不聞後世復有鑄者臣等檢詳漢志通典唐六典大泉五十重十二銖徑一寸二分錯刀環如大泉身形如刀長二寸貨布重二十五銖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

有竒廣八分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圓好徑二分貨泉重五銖徑一寸今以大泉銖刀貨布貨泉四物相參校分寸正同或有小大輕重與本志微差者蓋當時盜鑄旣多不必皆中法度但當校其首足肉好長廣分寸皆合正史者用之則銅斛之尺從而可知矣有唐享國二百年其制作法度雖未逮周漢然亦可謂治安之世矣今朝廷必求尺度之中當依漢錢分寸若以爲太祖膺圖受禪創制垂法嘗詔和峴等用景表尺典脩金石七十年間薦之郊廟稽合唐制以示詒謀則可且依景表舊尺俟有妙達鐘律之學

者俾攷正以從周漢之制王村律準尺比漢錢尺寸
長二分有奇比景表尺短四分既前代未嘗施用復
經太祖朝更易其逸瑗保信照所用太府寺尺其制
彌長去古彌遠不可依用謹攷舊文再造景表尺一
校漢錢尺二弁大泉錯刀貨布貨泉總十七枚上進
而高若訥卒用漢貨泉度一寸依隋書定尺十五種
上之藏于太常寺○周禮臬氏為量改煎金錫則不
耗不耗然後權之權之然後準之準之然後量之量
之以為鬴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實一鬴鄭氏注
曰以其
容為之名也四升曰豆四豆曰區四區曰鬴鬴六斗
四升也鬴十則鐘方尺積于寸於今粟米法少二升

入十一分升之二十二其數必容其鬻一寸其實一

故書鬻作唇杜子春云當為其耳三寸其實一升

耳在旁重一鈞斤三十聲中黃鐘之宮

按周鬴容六斗四升實一千二百八十會計一百

三萬六千八百分為一千三十六寸八分嘗攷漢

斛容十斗實二千會計一百六十二萬分為一千

六百二十寸蓋方尺圓其外苑旁九釐五毫故纂

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今攷周家

八寸十寸皆為尺范蜀公曰周鬴方尺者八寸之

尺深尺者十寸之尺方八寸圓其外苑其旁則纂

生理六一

一百三寸六分八釐深十寸則積一千三十六寸
八分與漢斛同法無疑也鄭氏云方尺積千寸又
云圓其外者爲之唇二說皆非是方鄭氏之世漢
斛尚在豈偶不及見歟抑鄭氏以爲周黼之制異
於漢斛歟

漢志曰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
黃鐘之龠用度數審其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
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槩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
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喜矣其法用銅方尺而圓其
外旁有珣焉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

合龠其狀似爵上三下二參天兩地圓而函方左一
右二陰陽之象也其圓象規其重二鈞備氣物之數
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聲中黃鐘之宮始於黃鐘而
反覆焉○隋志載斛銘曰律嘉量斛方尺而圓其外
珣旁九釐五毫幕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
十寸容十斗○魏陳留王景元四年劉徽注九章商
功曰當今大司農斛圍徑一尺三寸五分五釐深一
尺積一千四百四十一寸十分寸之三王莽銅斛於
今寸爲深九寸五分五釐徑一尺三寸六分八釐七
毫以徽計之於今斛爲容九斗七升四合有奇比魏

斛大而尺長王莽斛小而尺短也○祖冲之以圓率
攷之此斛當徑一尺四寸三分六釐一毫九秒二忽
死旁一分九毫有奇劉歆死旁少一釐四毫有奇歆
數術不精之所致也

按斛銘文云方尺者所以起數也圓其外循四角
而規圓之其徑當一尺四寸有奇也死旁九釐五
毫者徑一尺四寸有奇之數猶未足也纂百六十
二寸者方尺纂百寸圓其外每旁約十五寸合六
十寸死其旁約二寸也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者
以十而登也容十斗者一十纂百六十二寸爲容

一斗積十寸容一千六百二十寸爲容十斗也漢
志止言旁有死焉不言九釐五毫者數猶有未足
也祖冲之所筭云少一釐四毫有奇是也胡安定
之法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其律是也范蜀公之法
積一千二百五十寸其律非也蜀公惑乎徑三分
之說遂生圓分之法自古筭法無所謂圓分也圓
其外以爲之唇與安定之深一尺六寸二分蜀公
之深一尺二寸五分其制皆非也律之圍徑古無
明文向非因量之積分則黃鐘之龠亦無由可得
其實自漢以下律之所以不成者其失皆此由也

淮南子曰十二粟而當一分十二分而當一銖十二銖而當半兩衡有左右因倍之故二十四銖爲一兩天有四時以成一歲因而四之四四十六故十六兩爲一斤三月而爲一時三十日爲一月故三十斤爲一鈞四時而爲歲故四鈞爲石○漢前志曰衡權者衡平也權重也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本起於黃鐘之宮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一十六斤爲鈞四鈞爲石付爲十八易有十八變之象也五權之制以義立之以均鈞之其餘小大之差以輕重爲宜圓而環之

令之內倍好者周旋無端終而復始無窮已也○隋開皇中以古斗三升爲一升以古稱三斤爲一斤以一尺二寸爲一尺大業中依復古法○大唐貞觀中張文收鑄銅斛稱尺升合咸得其數詔以其副藏於樂署至武延秀爲太常卿以爲奇玩以律與古玉尺王斗升合獻焉開元十七年將致宗廟樂有司請出之勅唯以銅律付太常而亡其九管今正聲有銅律三百五十六銅斛二銅稱二銅甌十四斛左右耳與醫皆正方積十而登以至於斛銘云大唐貞觀十年歲次玄枴月旅應鐘依新令累黍尺定律校龠成茲

嘉量與古玉斗相符同律度量衡協律則張文收奉
勅脩定稱磬銘云大唐貞觀稱同律度量衡匣上有
朱漆題稱尺二字尺亡其跡猶存以今常用度量校
之尺當六之五衡量皆三之一一斛一稱是文收總
章年所造斛正圓而小與稱相符也

按萬寶常之樂當時以為近前漢之樂則是隋代
漢律管雖亡而樂聲猶在也魏延陵得玉律當時
以漢律較之所謂黃鐘乃當太簇肅宗之時不應
更有漢律蓋律之聲調耳張文收所定度量衡權
與玉斗相符者即此聲也夫後周玉斗意者必古

之嘉量但無寸分之數當時造律

取之自魏而降律之圍徑不得其直

分之說故當時據斗造律圍徑既

律

長則尺亦長矣今以隋志所載玉斗分數求之其
黃鐘之管止徑二分七釐七毫有奇圍八分一釐
有奇竒五分五釐四毫有奇積五百五十四分有
奇夫容受同則量與權當與古無異而樂之聲亦
必依近焉故會要云唐樂器雖無法而聲不失於
古自王以黍定尺以尺生律又惑於三分之徑
聲與器六之矣好古博雅君子此蓋不能

無憾焉

禮記法疏

漢書

律呂

十二管

其要史

然之理其先所載甚略却更無安排但數到窮處又

須變而生之却生變律國語有七聲之說但章昭

解得無理會杜佑通典所分數極精蓋唐以前

樂律尚有制度可致唐以後都無可致胡安定與

阮逸李照議不合仁宗以胡安定阮逸樂書令天

下各山藏之意思甚好司馬公與范蜀公議又不

合司馬比范又低諸公於通典皆似未會看筆談所

沈存中筆談所致器數甚精亦似未會看筆談所

論過於范馬遠甚今世人無曉音律只憑器論造

器又紛紛如河出圖洛出書而起八卦力之數聽

廖子喻曰此是故李通之書諸儒莫能及也

鳳鳴而生八卦大禹錫疇同功先度量權衡起於律

伏羲畫八卦規生圓圓生方繩直準平至於定四

而衡運生規是出故曰律者萬事之根本學者

與六樂悉由是出故曰律者萬事之根本學者

與六樂悉由是出故曰律者萬事之根本學者

與六樂悉由是出故曰律者萬事之根本學者

與六樂悉由是出故曰律者萬事之根本學者

性理大方書卷之二十三

